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ndes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含章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572-6533
E-mail：ir@andestech.com

代理發言人：陳志賢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 572-6533
E-mail：ir@andes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電話：(03) 572-6533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涂嘉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 資本及股份 4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49

一、 業務內容 4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0

六、 重要契約 61

陸、 財務概況 6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 財務狀況 71
二、 財務績效 72
三、 現金流量 7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7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〇八年度，晶心科技再次達成跳躍式成長，年營業額成長幅度超過百分之六十，這個成績顯示晶心科技在全球耕耘 RISC-V 產品研發與推廣，結合 AndeStar V3 產品量產、客戶支付權利金雙向高度發展，帶來了極好的成績。晶心科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積極領導 RISC-V 社群，為股東創造價值，以全球最新 RISC-V 科技，打造晶心科技成為嵌入式 CPU IP 的領先供應商，並持之以恆。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民國一〇八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4,851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業收入之 56%、權利金收入佔 22%、客製運算收入佔 16%、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6%。客製運算公司創新營業項目，首年推出即獲佳績。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579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6,023 千元，維持連續三年持盈，每股盈餘新台幣 0.38 元，全年度現金流出新台幣 56,494 千元，主要用於研發、市場行銷活動，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71,874 千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民國一〇八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但營收成長優於預期，惟因大幅投資研發，成本增幅大，獲利未達成長目標。

行銷狀況：

民國一〇八年度，晶心科技持續以 RISC-V 為產品行銷重點，並將 RISC-V 的特點：模組化、可擴充性溶入行銷活動中，使 IC 設計產業了解晶心科技 RISC-V 產品線勝出要點，並且訓練同仁在推廣活動中，側重了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在人工智慧、雲端運算、5G、大數據運算中的好處，也搭配了晶心甫推出的 Custom Computing(客製運算)營業模式，使得推展 RISC-V 達到了佳績，並使北美市場於晶心科技年營業額之佔比，由此前歷年小於百分之十，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舉超過了百分之三十。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〇八年度，晶心科技持續進行，並完成了美西設計中心的建立與人員佈署，進而對核心智財的技術開始貢獻產出，在這一年，晶心科技持續推出 N22、D25F、A25MP、AX25MP 投入市場，並將 RISC-V P-EXT DSP 及 ACE 佈署到 25 系列的大部分核心智財上，成為全球第一家推出整合了 RISC-V P-EXT DSP CPU 的公司，並持續在 ACE 技術上領先，不但在 RISC-V 陣營成為領導者，也在整個 RISC CPU IP 產業界，持續領先客製指令智財與工具等技術，研究發展團隊能力步向高峰，為這一年與未來的成功奠下了極佳的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著基於晶心科技已在 RISC-V 陣營中成為領導者之一，我們將戮力於擴大優勢，在激烈與複雜的競爭中，持續積極投資研發，將產品線向高檔 CPU 核心智財延伸，拉大與眾家中、小 RISC-V 智財供應商的距離，拉近與 CPU 智財全球領導者的差距。晶心科技將持續與全球上、下游軟硬體廠商結合生態圈(Eco-system)，完成開發平台、偵錯平台、應用平台，同時積極進行全球推廣，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於此同時，展開權利金財務查核，以追求簽署合約之既有權力，進而提高收入，保彰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關注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幅度，適當調節外幣資產，降低匯率對財務報表影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自民國一〇八年度以來，中美貿易大戰持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民國一〇九年初，全球更遭逢 COVID-19 肺炎疫情，此一經濟黑天鵝對晶心總體營業環境影響之大小，將視疫情延續長短而定，晶心科技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事態發展，動態調整因應策略，以降低疫情帶來之風險，冀圖避凶趨吉，維持成長於不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 106 年 03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 AndeStar™ 32/64 位元 V5 指令集。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V3m+架構 3 級管線的處理器 N820。
民國 106 年 05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3 架構具有超純量（Superscalar）管線；數位信號處理延伸指令及浮點運算配置的處理器 D15F 及 N15F。
民國 106 年 07 月	APAC CIOoutlook 評選為 2017 Top 25 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公司。
民國 106 年 10 月	獲得亞洲科學園區協會優等獎 ASPA Excellence Prize。
民國 106 年 11 月	完成開發 BSP 4.2.0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6 年 11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1.0 STD/MCU/RDS。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先進 AXI 匯流排標準的平台型 IP AE3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5 架構 5 級管線 32 位元處理器 N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5 架構 5 級管線 64 位元處理器 NX25。
民國 107 年 05 月	CIO Advisor Magazine 評選為 2018 Top25 最佳新興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公司。
民國 107 年 09 月	成立 RISC-V EasyStart 聯盟，聯合多國設計服務供應商，提供 RISC-V 核心授權。
民國 107 年 10 月	完成開發在 28 奈米製程的 1.2 GHz RISC-V 處理器：A25/AX25 及 N25F/NX25F。
民國 107 年 10 月	設立新竹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03 月	協助籌組台灣 RISC-V 聯盟，並擔任聯盟之副理事長。
民國 108 年 03 月	與策略夥伴合作完成開發 V5 系列最小之 RISC-V 處理器核心 N22。
民國 108 年 04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階段性投資任務達成，共釋出 2,979,084 股，持股比例由 14.67% 減少為 6.99%。
民國 108 年 04 月	完成開發支援 RISC-V P-extension 的 DSP 處理器核心 D25F。
民國 108 年 04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2.0 STD /RDS。
民國 108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RISC-V 支援 P-extension 的多核心處理器 A25MP/AX25MP。
民國 108 年 06 月	推出 N22 商業等級 RISC-V CPU FreeStart 計畫，提供學界及業界評估及量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完成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晉升為 RISC-V 基金會白金會員。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突破性具備全新高效能記憶存取子系統的 RISC-V 27 系列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領先業界支持 RISC-V 向量處理技術的 NX27V 處理器 。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 RISC-V 45 系列高端 8 級管線超純量(Superscalar)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03 月	客戶內嵌晶心處理器的晶片總出貨量在 108 年底已超過 50 億顆。
民國 109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BSP 5.1.0 最佳化軟體開發套件。
民國 109 年 05 月	在 RISC-V 國際聯盟(前身為 RISC-V 基金會)晉升為首席會員、董事會董事及技術指導委員會副主席。
民國 109 年 05 月	獲得 AI Global Media 頒發「2020 年最傑出嵌入式處理器 IP 供應商」。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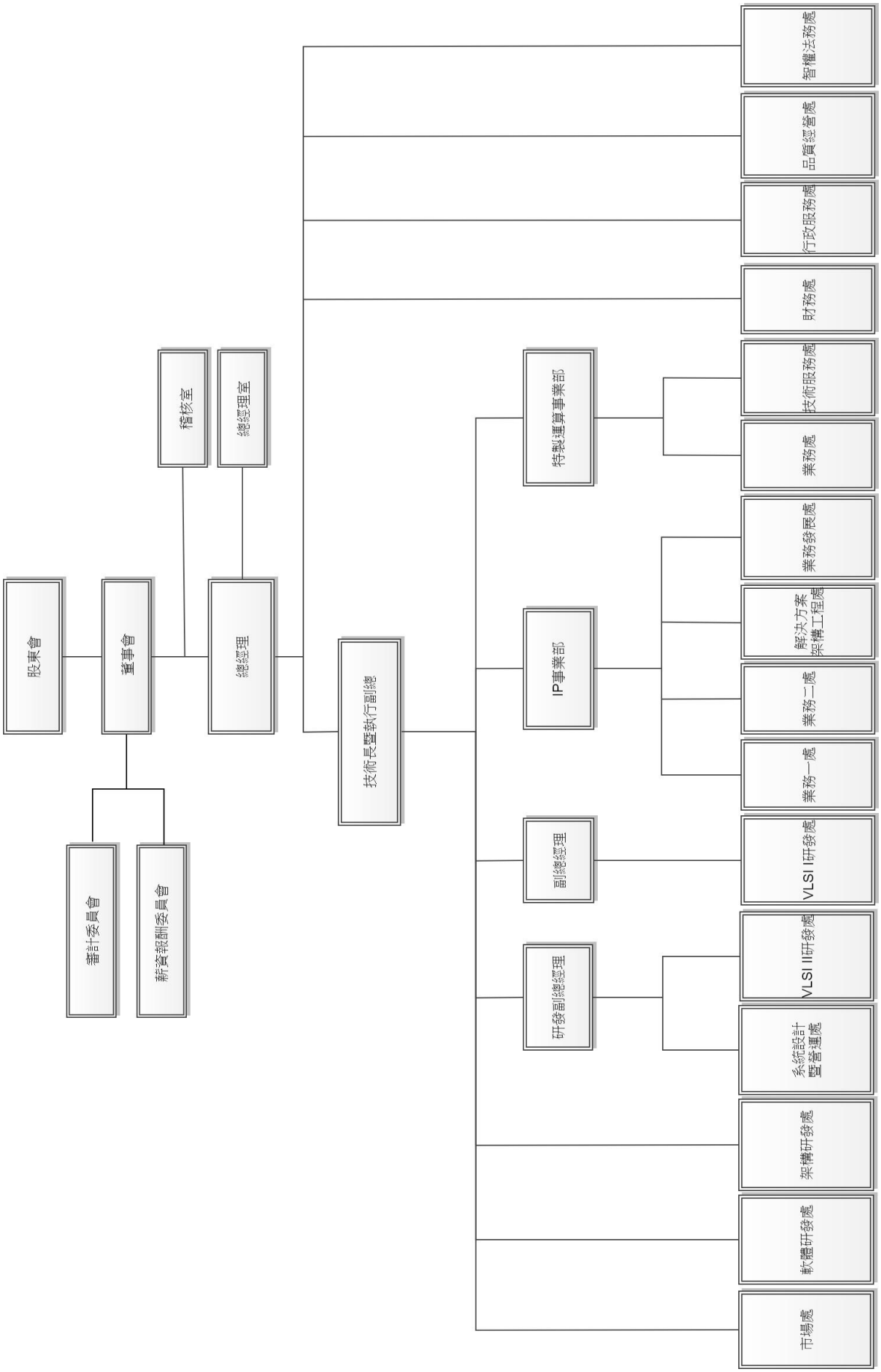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智權法務處		公司合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及訴訟案件處理。 統籌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申請、管理及維護。
品質經營處		品質系統、文件管制、不合格品處置、儀器校驗管理、客戶服務。
行政服務處		人力資源、總務、資訊工程服務等各項作業。
財務處		財務管理、會計總帳作業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單位及相關股務作業。
特製運算事業部	技術服務處	提供技術支援、客戶教育訓練，回覆軟硬體產品相關技術問題，規劃、開發及維護本公司線上服務系統、軟硬體系統等，並配合業務人員推廣、行銷。
	業務處	特製化 CPU IP 客戶關係之開發、維護，及依客戶需求與可行性評估，擬定特製化服務推廣策略及行銷。
IP 事業部	業務發展處	業務發展、客戶開發及產品推廣策略計畫之研擬，並協助各處合作研擬並執行銷售與服務計畫與開發 IP 客戶。
	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	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技術問題解決、客戶教育訓練課程等。
	業務一處、業務二處	矽智財授權之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產品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等。
VLSI I、VLSI II 研發處		開發 CPU 及其他 IP 相關的硬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		硬體開發平台、訂定相關板類產品規格以及系統架構、產品測試計劃及程式開發、產品特性分析、板類產品之原物料採購、外包生產、與生產測試、生產運籌、資材管理。
架構研發處		產品開發之效能分析、效能驗證及架構規格之修訂和維護。
軟體研發處		配合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相關的軟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市場處		配合業務人員推廣及市場行銷、市場策略，並維護媒體關係與產業關係，推廣檢定及課程等予各大專院校。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明介	男	107.6.21	3 年	94.3.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 翔發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95.2.22	5,387,928	13.26	5,657,324	13.26	0	0	0	0	不適用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實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漢銘	男	107.6.21	3 年	98.2.06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 開拓文教基金會董事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95.2.22	5,958,321	14.67	2,979,237	6.99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俊輝	男	107.6.21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專任副執行秘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權代表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權代表董事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訪問學者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獲取行政院高級社會科學人員全額獎學金赴美進修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
	薩摩亞	代表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不適用				866,500	2.13	455,000	1.07	0	0	0	0	不適用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7.6.21	3 年	94.3.14	513,578	1.26	542,493	1.27	121,668	0.29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建國	男	107.6.21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孝平	男	107.6.21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ASIC 設計經理 益華電腦（股）公司資深軟體工程師 美國 CAD（Cadence）軟體開發工程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教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匯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31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加州大學（U.C. Santa Barbara）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福(註1)	男	108.10.2	3年	108.10.2	0	0	0	0	0	0	0	0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補選1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公司	旭達投資（股）公司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不適用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何俊輝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旭達投資（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10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	✓	✓	✓	✓		✓	✓		✓	✓	✓		0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	✓	✓	✓	✓	✓	✓	✓	✓	✓	✓	✓		0
林志明			✓				✓	✓	✓	✓	✓	✓	✓	✓	✓	0
楊建國		✓	✓	✓	✓	✓	✓	✓	✓	✓	✓	✓	✓	✓	✓	1
林孝平			✓	✓	✓	✓	✓	✓	✓	✓	✓	✓	✓	✓	✓	0
陳添福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

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95.4.27	542,493	1.27	121,668	0.29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泓萌	男	108.1.25	333,781	0.78	22,341	0.05	0	0	本公司技術長暨資深業務副總經理、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技術長兼研發暨技術企劃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郭琪	男	108.1.25	130,811	0.31	0	0	0	0	本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業務本部協理、業務部部經理、業務部副部經理、業務部資深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部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製運算事業部暨 VLSI I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仁志	男	108.1.25	166,500	0.39	0	0	0	0	本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本公司 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永慶	男	107.3.20	116,550	0.27	0	0	0	0	本公司 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坤成	男	109.4.1	110,291	0.26	0	0	0	0	本公司軟體研發處資深處長、處長、軟體設計部部經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總監 華邦電子(股)公司微控產品中心協理、邏輯設計技術中心協理 捷邦電腦(股)公司研究開發處產品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工程師及計畫主持人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架構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傳華	男	109.4.1	445	0.00	420	0.00	0	0	本公司架構設計處資深處長、架構設計處處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SoC 技術中心, 技術經理 Intel, Itanium processor architecture lead.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Alpha CPU design architecture lead. 密西根大學 EECS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含章	女	106.5.5	151,685	0.36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財務部副部經理 晶通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就任本公司該職位之日期。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8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237.5	237.5	-	-	108.7	108.7	38	38	2.40	2.40	8,910	8,910	0	0	84	0	84	0	58.53	58.53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董事	林志明																					
董事	蘇泓萌(註 1)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77.5	177.5		-	42.5	42.5	18	18	1.49	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孝平																					
獨立董事	陳添福(註 2)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送董事會通過。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蘇泓萌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任，酬金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介(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漢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人)、何俊輝(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林志明、蘇泓萌、楊建國、林孝平、陳添福	蔡明介(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漢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人)、何俊輝(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林志明、蘇泓萌、楊建國、林孝平、陳添福	蔡明介(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漢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人)、何俊輝(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建國、林孝平、陳添福	蔡明介(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漢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人)、何俊輝(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建國、林孝平、陳添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泓萌	蘇泓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	林志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二) 108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註 1）	25	25	9.4	9.4	4	4	0.24	0.24	0
監察人	劉炯朗（註 2）	37.5	37.5	14.2	14.2	6	6	0.36	0.36	0
監察人	吳英志（註 2）	37.5	37.5	14.2	14.2	8	8	0.37	0.37	0

註 1：胡定華監察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逝世解任，建旭投資（股）公司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辭任，酬金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監察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解任，酬金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

(三)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志明	13,241	13,241	0	0	8,711	8,711	170	0	170	0	138.06%	138.06%	0
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蘇泓萌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特製運算事業部暨VLSI I 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副總經理	蕭永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泓萌、林郭琪、曾仁志、蕭永慶	蘇泓萌、林郭琪、曾仁志、蕭永慶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	林志明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四) 最近年度（108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註 1)	股票金額	總計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志明	189	0	189	1.18
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蘇泓萌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特製運算事業部暨VLSI I 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副總經理	蕭永慶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周含章				

註 1：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4	1.34	3.88	3.88
監察人	0.45	0.45	0.97	0.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73	46.73	138.06	138.06

(1) 108 年度支付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降低，導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提升。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則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為依循。

(2) 支付監察人酬金政策同董事，由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監察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解任，當年度酬金依在任期間比例支付。

(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乃依個人績效達成、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參酌同業水準，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為依循。經提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再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尚屬允當。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六屆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4	1	80	舊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3	2	60	舊任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3	2	60	舊任
董事	林志明	5	0	100	舊任
董事	蘇泓萌	4	0	80	辭任 (註 1)
獨立董事	楊建國	5	0	100	舊任 （註 2）
獨立董事	林孝平	5	0	100	舊任 （註 2）
獨立董事	陳添福	0	1	0	新任 （註 3）

註 1：蘇泓萌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屆次	第六屆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楊建國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孝平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陳添福					委託出席

註 3：陳添福獨立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3.15	第六屆 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酬金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108.5.2	第六屆 第五次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108.8.7	第六屆 第六次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08.8.30	第六屆第七次	1. 任命內部稽核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四次	林志明 蘇泓萌	1.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八次	林志明	1.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2.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預計之薪資報酬包含年度薪資總額、獎金、員工酬勞及兼任董事酬勞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

B.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

C.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

D.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議案討論事項、議事錄發放及保存，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E. 本公司董事之教育訓練時數，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F. 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林孝平	1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添福	0	1	0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I.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II.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III.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i.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ii. 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iii. 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iv. 會計師依審計公報－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5、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民國 108 年度共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 / A】	備註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2	50	註 1、2
監察人	劉炯朗	3	75	註 1
監察人	吳英志	3	75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監察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解任，酬金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

註 2：胡定華監察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逝世解任，建旭投資（股）公司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辭任，酬金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I.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i.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董事會聽取公司重要業務財務報告，如有疑問可立即了解。

ii.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稽核室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監察人可知悉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b) 會計師出席董事會，監察人可與會計師討論。

II.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設有發言人制度，故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持有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另在內控制度規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學經歷與資格已符合法令規定；其專業知識與業務經驗足以給予本公司專業指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108 年度評估結果為：優(同意)。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呈報至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簽證公費及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內容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案件酬金預算表」提供財務處及總經理評估。針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之服務品質、往來溝通、互動及簽證會計師輪調等因素進行評估。 最近二年度評估已於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及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酬金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處，並由財務處主管周含章協理同時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周含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等工作已逾三年；其所負責之公司治理事務如下： 1. 擬定董事會議程、通知董事會開會、準備董事會議事資料、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放給董事會成員 2. 辦理年度董事會成員教育訓練 3. 辦理董事會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告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議題。補充說明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投資者其他	1. 公司營運績效 2. 公司股價 3. 公司產品發展 4. 公司未來走向	聯絡窗口: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回應方式：1.定期舉辦法說會 2.依法公布重大訊息 3.召開年度股東會
員工	1. 勞資關係 2. 公司營運績效 3. 福利政策	聯絡窗口：本公司人資單位 回應方式：1.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2.福委會辦理各項活動 3.總經理回覆提問
客戶	1. 公司產品研發 2. 產品應用	聯絡窗口：本公司業務、市場、技術服務等單位 回應方式：1.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2.每年舉辦國內、外技術研討會 3.公司網站 E-service 回覆 4.拜訪客戶高層會議
供應商	1. 公司形象 2. 法規遵循（如環境保護、勞動關係、公平交易）	聯絡窗口：本公司採購單位 回應方式：1.年度稽核 2.實地拜訪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 本公司召開法說會之相關資料已置於公司網站。另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應上傳公告等事項，則由財務處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等事宜。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管道可供聯繫。 4.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陳添福獨立董事因上任時間較短，至 109 年 2 月始完成初任進修時數外，其餘董事 108 年度已完成法令所定之教育訓練時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有內控及相關規章規範作業流程外，凡重大業務、財務或投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故已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是可接受之範圍。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外，客戶可透過 e-Service 系統的提出服務要求，本公司市場及技術服務處工程師會儘快回覆處理。有系統的追蹤服務，讓客戶可儘速獲得問題回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108.1.19~109.1.19，到期已辦理續保，保險期間為109.1.19~110.1.19。並就保險範圍、金額、期間等重要項目於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蔡明介	108.10.3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108.10.31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3
董事	李漢銘	108.11.13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08.11.19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董事	何俊輝	108.10.3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108.10.31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3
董事	林志明	108.10.3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108.10.31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3
董事	蘇泓萌	(註1)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8.10.3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108.10.31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孝平	108.10.3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108.10.31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陳添福(註2)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2.17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重點	6
		109.02.21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註1：蘇泓萌董事於108年10月1日辭任。

註2：陳添福獨立董事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因上任時間較短，至109年2月21日始完成初任進修時數12小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接獲證交所治理中心提出需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之情事。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林孝平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魏志展(註3)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添福(註3)	✓		✓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魏志展委員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薪酬委員，陳添福獨立董事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就任為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後,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次）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1）
召集人	楊建國	3	0	100	舊任
委員	林孝平	3	0	100	舊任
委員	魏志展	3	0	100	108.10.31 辭任
委員	陳添福	0	0	不適用 (註 2)	108.11.01 新任

註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 2:108 年度就任後本公司並無召開薪酬會。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會屆/次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08.3.15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六屆第 4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08.8.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六屆第 6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 108.10.31	1.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之相關作業內控制度均考量風險評估並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相關法規配合制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則視公司規模再行設置專（兼）職單位。	同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係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對環境衝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上提供節省能源與資源技術，以減少暖化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宣導環保概念，除午休時間關燈 1 小時節能減碳，並提供員工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垃圾及汙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並未直接對環境造成汙染，針對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應對，則負責維護辦公室環境整潔。平日監控空調溫度，力行節能減碳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有定期執行二氧化碳檢測，惟本公司非為製造業，並無氣體排放，且屬承租辦公大樓，故於生活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及垃圾分類等，其並未明確訂定相關政策。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相關法規，以維護員工福利。簡要說明如下： 1. 工作條件、勞動基本權：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本公司並未任用童工。 2. 集會與結社自由：員工可以申請結社舉辦社團活動；勞資會議可協商及溝通勞資雙方權益。 3. 身體與心理安全的權利與社會保障：每年辦理員工身體檢查、工作場所安全檢測與宣導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處理、適當休息時間、工資保障及提供孕婦哺乳時間等，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4. 其他實際措施如：尊重宗教自由、維護個人資料安全、鼓勵並保護個人創作權利、提供教育訓練機會等作法，讓員工有安心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 員工薪酬除基本工資外，年終獎金則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另視公司經營績效情況發放獎金，另鼓勵員工取得專利權，設有專利獎金申請制度等。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明確獎懲制度，以激勵員工及遵循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每年執行消防安檢、每年投保辦公室火險、公共意外險，以及 1 年 2 次二氧化碳檢測，並有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另自 109 年起，實施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酒精，供員工進出使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法於產品上有所標示;在提供銷售服務給客戶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完成交易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是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佔大部分為軟體及服務，提供客戶測試之板類產品，其金額佔相對極小部分。由於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及其所帶來之效益，在供應商之選擇條件著重品質穩定，以及信譽良好之廠商。 目前本公司與合作供應商的採購契約內容內並無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由於本公司歷年來所交易往來之供應商均為良好企業，尚無發現有違反重大法規之事件。若發現與之合作之供應商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影響環境、社會等情事，將會採取對策因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在運作上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係議題；遵循勞動法令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並提供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傷害；充分揭露具有攸關性及可靠性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知悉等等，均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惟目前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執行上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舉辦「晶心開發系統技術能力分級檢定-Andes Certified Engineer Test（ACET™）Program」考試。此檢定旨在篩選出具備純熟使用晶心開發系統的工程師，通過檢定即被認定在該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能力與熟稔度。ACET™ 證照登錄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同時也會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有關此認證考試訊息，方便讓通過認證的同學於畢業後在晶心客戶處就業。108 年度已有 175 位同學參加 ACET™檢定。檢定由本公司編列題庫，並開放於公司官網上，可協助學校教授培訓種子教師及同學。另外由本公司捐贈 AndesCore™ CPU IP 給學校，進行研發與專案研究。本公司所舉辦檢定計畫及捐贈學校 AndesCore™ CPU IP，無法用金額來顯現經濟效益，僅以己身之力來協助學校培育對產業有興趣的同學，並幫助同學了解實務、應用及未來就業機會，以回饋社會。其他有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查詢。</td></tr>
</table>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頁上提供舉報信箱 er@andestech.com。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工作規則」已訂定違規處置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處及智權法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頁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以作為內、外關係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處級以上主管說明「公司治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另對新進同仁於新人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站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 er@andestech.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旦受理檢舉事項必定立即查明處理;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提出申訴，處理結果將覆申訴人，將以最高機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上述檢舉事項之處理會以保護檢舉人為優先。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中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除在本公司網站上，另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林志明

2、 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年股東常會	108.6.18	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8.10.2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舉事項 1.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陳添福 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四次	108.3.15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議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議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7.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8. 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9. 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取得融資案 10.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取得融資案 11.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酬金案 14.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六屆 第五次	108.5.2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新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第六屆 第六次	108.8.7	1.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6. 受理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7. 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第六屆新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9. 與永豐商業銀行往來取得融資案 10.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1.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案 1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4. 訂定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案
第六屆 第七次	108.8.30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撤銷提請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第六屆新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4. 任命內部稽核主管案
第六屆 第八次	108.10.31	1. 擬經由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之增資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3. 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4. 委任陳添福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5.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6.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六屆 第九次	109.3.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4. 增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二席案 5. 受理增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6.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5.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取得融資案 1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酬金案 19.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六屆 第十次	109.5.5	1. 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2. 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取得融資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廖英貞	103.05.02	108.08.16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108.1-108.12	無

(二) 會計師公費

1、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2,470	-	-	-	-	-	108.1-108.12	無
	涂嘉玲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蔡明介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277,000)	-	-	-
	代表人：李漢銘	-	-	-	-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454,825)	-	-	-
	代表人：何俊輝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志明	-	-	3,000	-
獨立董事	林孝平	-	-	-	-
獨立董事	楊建國	-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添福	-	-	-	-
監察人（註 3）	建旭投資（股）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胡定華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4）	劉炯朗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4）	吳英志	-	-	不適用	不適用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	-
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註 1）	蘇泓萌	(2,000)	-	-	-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112,000	-	(15,000)	-
特製運算事業部暨 VLSI I 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仁志	(38,000)	-	27,000	-
研發副總經理	蕭永慶	-	-	-	-
軟體研發處協理	林坤成(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架構研發處協理	張傳華(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周含章	-	-	-	-

註 1：蘇泓萌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任。

註 2：陳添福獨立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3：胡定華監察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逝世解任，建旭投資（股）公司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辭任，股數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

註 4：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監察人劉炯朗及吳英志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解任，股數揭露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

註 5：林坤成協理及張傳華協理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就任，股權揭露計算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翔發投資（股）公司	5,657,324	13.2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明介	-	-	-	-	-	-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6.9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漢銘	-	-	-	-	-	-	無	無	無
涂水城	2,274,000	5.33	（註 2）	-	（註 2）	-	無	無	無
林志明	542,493	1.27	121,668	0.29	-	-	無	無	無
賴明德	515,000	1.21	（註 2）	-	（註 2）	-	無	無	無
高國耀	455,550	1.07	（註 2）	-	（註 2）	-	無	無	無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兆銀託管何創資源開發（股）公司投資專戶（註 1）	455,000	1.07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俊輝	-	-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94	-	-	-	-	無	無	無
陳國光	380,732	0.89	（註 2）	-	（註 2）	-	無	無	無
謝銘杰	347,000	0.81	（註 2）	-	（註 2）	-	無	無	無

註 1：係因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為外國法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欲直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應指定經銀行局核准得營業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銀行，故於強制集保屆滿時，依法將股票受託銀行保管。

註 2：該自然人股東非為本公司內部人，故無從得知該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情形。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858,780	100	-	-	5,8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2,058,780	100	-	-	2,058,780	100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3,800,000	100	-	-	3,800,000	100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每股面額十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3	65.1	70,000	700,000	40,611.9	406,119	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3,472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3.28 竹商字第 1060007779 號
106/11	19.4	70,000	700,000	40,619.9	406,1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6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3 竹商字第 1060030206 號
	2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 千股		
107/9	不適用	70,000	700,000	42,650.9	426,5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1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9.14 竹商字第 1070026867 號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股）	42,650,911	27,349,089	7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1	4	109	11,656	19	11,789
持有股數（股）	2,979,237	665,050	6,136,186	31,614,591	1,255,847	42,650,911
持股比例（%）	6.98	1.56	14.39	74.12	2.9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93	156,447	0.37
1,000 至 5,000	4,517	8,142,736	19.09
5,001 至 10,000	519	3,865,237	9.06
10,001 至 15,000	150	1,827,320	4.29
15,001 至 20,000	80	1,447,589	3.39
20,001 至 30,000	82	2,084,455	4.89
30,001 至 50,000	62	2,443,434	5.73
50,001 至 100,000	39	2,642,386	6.20
100,001 至 200,000	29	3,826,865	8.97
200,001 至 400,000	11	3,335,838	7.82
400,001 至 600,000	4	1,968,043	4.6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3	10,910,561	25.58
合計	11,789	42,650,911	100.00

註：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7,324	13.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6.98
涂水城	2,274,000	5.33
林志明	542,493	1.27
賴明德	515,000	1.21
高國耀	455,550	1.07
兆銀託管何創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000	1.0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94
陳國光	380,732	0.89
謝銘杰	347,000	0.81

註：係因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為外國法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欲直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應指定經銀行局核准得營業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銀行，故於強制集保屆滿時，依法將股票受託銀行保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96	151.5	137.5
	最　　低		59.5	75.2	66.1
	平　　均		115.73	116.1	104.5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88	27.53	26.30（註 5）
	分　配　後		27.18	27.19	26.30（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2,651	42,651（註 5）
	每 股 盈 餘		0.97	0.38	(0.89)（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0	0.3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千 元 ）		0	0	14,507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19.31	305.53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166.02	341.3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060	0.0029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中，擬定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69708658 元，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前述股東常會亦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506,52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40122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945,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新台幣189,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七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3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 363,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1)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2)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3)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401)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	103/7/21	103/10/3	103/12/26	104/3/27
發行單位數	2,520	100	297	8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0%	0.25%	0.73%	0.20%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68,000	80,000	297,000	7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	10	10	105.8.26 前：23.2 105.8.26 後：22.5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0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10	22.5(註 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因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由 360,305 千元增加為 371,114.15 千元，故認股價格由 23.2 元調整為 22.5 元。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志明	1,681,000	4.14	1,088,500	10	10,885,000	2.68	0	0	0	0
	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蘇泓萌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特製運算事業部暨VLSI I 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副總經理	蕭永慶			536,500	20	10,730,000	1.32	0	0	0	0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周含章										
	專案副總經理（註 1）	賴吉昌										
	軟體研發副總經理（註 2）	王東華			21,500	19.4	417,100	0.05	0	0	0	0
	硬體研發協理（註 3）	葉宜忠										
	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註 1）	賴俊澤										
員工	架構研發處資深協理(註 4)	張傳華	876,000	2.16	593,500	10	5,935,000	1.46	0	0	0	0
	VLSI 研發處經理	陳信明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處長	劉俊宏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副處長	陳天雄			265,000	20	5,300,000	0.65	0	0	0	0
	品質經營處資深處長	黃國城										
	軟體研發處資深協理(註 4)	林坤成										
	軟體研發處副處長	胡大偉			6,000	23.2	139,200	0.01	0	0	0	0
	業務處資深處長	謝幼齡										
	資深架構師	陳奕成			6,000	19.4	116,400	0.01	0	0	0	0
	業務本部副部經理（註 1）	王炳興										

註 1：持有者已離職。
註 2：持有者已退休。
註 3：持有者已過世。
註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6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該員雖於 109 年 4 月升任為經理人，仍依 106 年職稱列於員工項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SoC 平台服務（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多媒體平台）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矽智財授權收入	211,029	69	276,064	56
權利金收入	74,953	25	106,716	22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0	0	79,939	1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8,774	6	32,132	6
合計	304,756	100	494,85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專業 CPU IP 供應商，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 CPU 與周邊 Platform IP，與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等。主要商品項目如下：

(1) 技術服務收入，包括以下：

a. AndesCore™，是可組態 CPU 核心家族系列及其週邊重要 IP（Companion IP）（以下簡稱 AndesCore™）。

b. AndeSight™，是整合的軟體開發環境，是幫助軟/硬體開發、除錯之最佳化工具。（以下簡稱 AndeSight™）。

c. 維護費，係客戶每年支付維護費，以獲得 CPU IP 及開發工具的更新。

d. 授權費，本公司將 CPU IP 及 Platform IP 智財授權給 SoC 設計公司，並根據使用數量收取授權費。

e. AndeStar™，32/64 位元混和指令集架構。（以下簡稱 AndeStar™）。

f. AndeSoft™，在 AndesCore™執行的優化目標，包括系統軟體、驅動程式及中介媒體等。（以下簡稱 AndeSoft™）。

g. Custom Computing 客製運算，依客戶需求提供高價值 CPU IP 設計、整合服務。

(2) 技術權利金：係指客戶使用本公司授權之 CPU IP，用以設計 SoC IC，並於量產成功後，本公司依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

(3) 其他：指 AndeShape™整合性的硬體開發環境，包括開發平台及 Platform IP 等，用以幫助客戶快速開發 SoC。主要銷售給客戶及大學，作為研究開發、晶片除錯或是教學使用。（以下簡稱 AndeShap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 CPU IP，除了現有的 V3 version N7~N15、S8、E8、D10、D15，RISC-V V5 version 的 N22、N(X)25、D25F、A(X)25、A(X)25MP 之外，未來預計開發完成包含 RISC-V 向量延伸技術及高效能記憶存取子系統的單核心及多核心 27-系列，超純量(Superscalar)的單核心及多核心 45-系列及增強 CPU 的安全功能，建構更完整的軟硬體架構，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建立易於開發 SoC 的晶心生態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Moore’s Law）之加倍趨勢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的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MCU）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DSP），但隨著任務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適應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64 位元架構微控制器所替代。高階 SoC 產品所採用之處理器，除了本公司之外，還有外商安謀國際（ARM）與 MIPS 等之微處理器（Micro Processor Unit，MPU）。

「嵌入式處理器」所指的是嵌入式系統的處理器核心。一般市面上常見之處理器晶片，多使用於個人電腦系統，如 Intel Core 處理器或 AMD 處理器晶片。另一種形式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AP）則屬於嵌入式處理器，如 Qualcomm 的 Snapdragon 行動應用處理器，或是由 Apple 自行開發之 A7-A13 處理器，則屬於 ARM 處理器架構的 SoC 設計。

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授權，可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1) 普通授權或稱軟核（Soft Core）授權：一般以可合成的 RTL（Register Transfer Level）碼形式提供，客戶可以根據晶圓廠、製程、元件庫及效能功耗面積的需求，對處理器做最佳的邏輯合成（Logic Synthesis）和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缺點則是就如同普通程式碼一般，容易未經授權被不正當流出與不正當使用。實務上，授權廠商以合約法務條文來保護其軟核。

(2) 硬體核心（Hard Core）授權或簡稱硬核授權：此種方式矽智財授權廠商須事先做完邏輯合成和實體設計，且綁定特定晶圓廠及特定製程參數。因其犧牲提供給客戶的選擇性，近年來授權廠商大都不再提供硬核產品。

(3) 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具備較佳工程設計能力之授權客戶會希望能夠使用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來自行實作，以增加與普通授權不同的功能與特色，此時就需要採用架構授權。通常架構授權的費用會比普通授權高出許多。

本公司的業務則以軟核授權為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為了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與產品售價快速下滑等趨勢，廣泛運用既有技術、設計與智慧財產，以達到快速推出產品的目標，於是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相應而生。SoC 是包含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的一個複雜系統。此外依應用可有系統匯流排（Bus）、輸出入週邊（Peripheral）、硬體加速器/電路（Hardwired accelerator/circuit），整合種種必要的數位、混合模式、類比等硬體，再配合硬體抽象介面層（Hardware Abstraction Layer；HAL）、驅動與服務常式（Driver and Service Routine）、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等軟體堆疊部份，以構成最終應用的嵌入式系統。IC 設計公司即應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此兩種技術，達成進一步的產業分工，透過共同甚至是開放的介面規格，大量運用經過驗證的模組，加速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授權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的平台與服務，直接客戶為 IC 設計公司以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亦有少數系統公司或品牌廠商擁有 IC 設計團隊或透過 IC

設計服務公司製作晶片，此類公司亦屬本公司直接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以 CPU 為基礎針對特殊應用領域加速的架構趨勢及客製化的需求，成立特製運算事業部(CCBU)。除了運用本公司 Andes Custom Extension 的發展軟體 COPILOT 協助客戶客製化指令外，凡是客製化 CPU，周邊 IP 的客製化以及特製功能 IP 均為其服務範圍，與標準 CPU 的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本公司於整個 IC 產業鏈中之分工，由於產品需與 IC 設計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接軌，故與 IC 產業上游的晶圓製造公司在硬體核心授權上進行合作之外，亦需要晶圓製造公司提供製程與標準元件庫等相關技術資料，以進行設計上的模擬與驗證。與 IC 產業位居上、中游之間的 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則同時為使用其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客戶、於周邊電路矽智財上互補之技術夥伴以及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上競爭之多種關係。對 IC 產業下游使用 SoC 晶片之系統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廠與品牌廠商之間，則是間接客戶（使用 IC 設計公司所推出之 SoC 晶片）或直接客戶（自行開發晶片、或委託 IC 設計服務公司進行 SoC 專案）的關係。

矽智財供應商於 IC 產業之產業鏈中，分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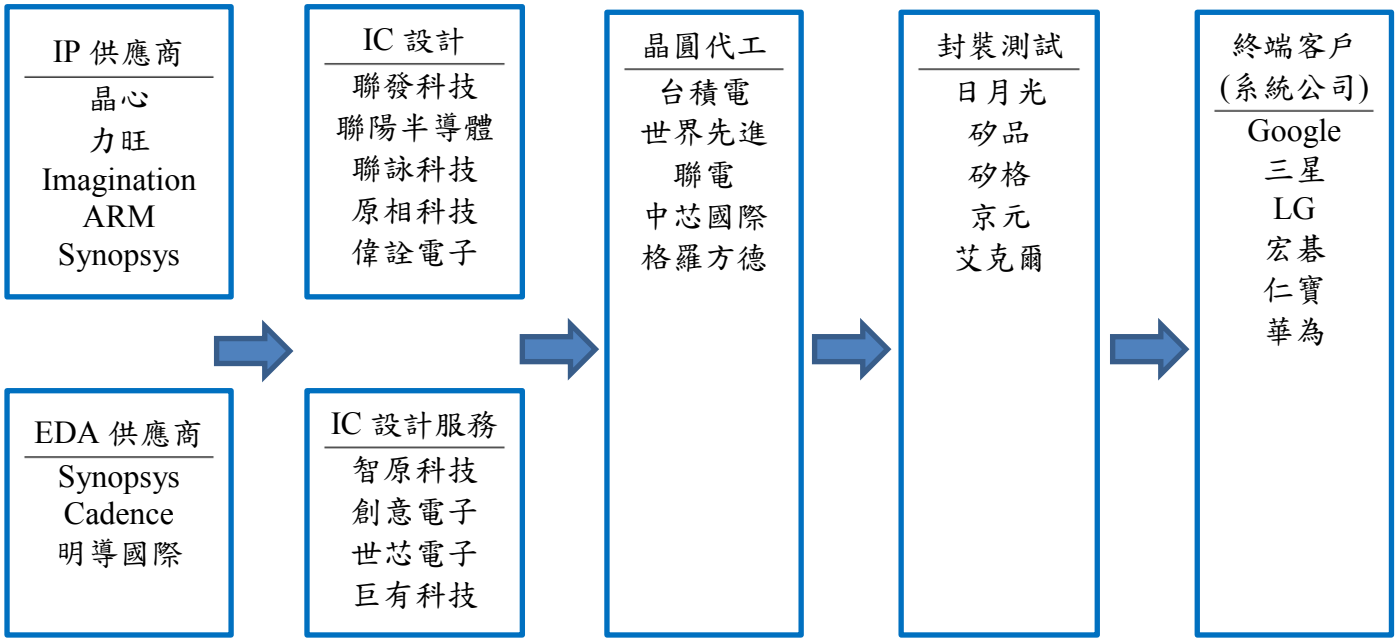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本上，處理器是設計為「可應用於各式不同領域」的數位處理核心，雖說一般以通用型的設計居多，但為了在不同廠商與產品競爭中取得特殊的競爭優勢，於是自處理器架構、處理器電路實作、配合使用的周邊矽智財、中介軟體及作業系統支援等，仍是會有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以配合特定應用的需求。這也使得處理器廠商不只需要提供處理器設計與授權，更要提供必要的軟硬體開發工具與開發環境、建置支援生態體系、與各應用領域的技術夥伴結盟、並與具領導地位的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求在各應用領域能有顯著的佔有率，進而在該領域下個世代所使用的處理器技術規格，能持續保有發言權與影響力，形成長期的競爭優勢。

面對方興未艾的智慧裝置、穿戴式電子、醫療電子與汽車電子、物聯網乃至於機器學習等種種應用，嵌入式處理器產品將於下列項目面臨更多挑戰與競爭：

(1) 處理器架構（Architecture）：因應各種應用之需求，處理器架構中亦需提供設計上之彈性，可依需求增加指令集擴充、浮點運算單元、數位訊號處理（DSP）、單指令流多資料流（SIMD）、向量處理器（Vector engine）、多核心處理器以及客戶自訂指令集等功能單元。

(2) 節能與效能之間的平衡：於技術層面上，節能與效能之間常會有所取捨，不容易兼得此兩者之優點。近年來在設計工具與方法提升、及業界實務帶來的觀念改變之下，

除了追求低耗電之外，於效能-功耗-面積（Performance-Power-Area；PPA）指標上，如何得到晶片單位面積上的最合適效能與功耗，一直是 IC 設計產業努力的方向。

(3) 產業標準與生態系統：隨著應用領域之推展，陸續有相關產業組織的成立，以及產業標準規格之制定。除了需隨著各種標準與應用的發展，適時推出對應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也需因應產業中專業分工的趨勢，配合各技術合作夥伴在產品、服務上發揮互補的效果，藉此提升生態系統的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使用者的基礎。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主要供應商有 ARM、ARC、MIPS、Tensilica 及本公司。根據 IPnest 的資料，最近年度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營收的前三名為，ARM，ARC 及 MIPS。以下為前三大嵌入式處理器業者之簡介：

(1) ARM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嵌入式處理器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智慧型手機、平板、數位電視與機上盒等。除了被廣泛應用的前一代產品 ARM7 與 ARM9 系列外，目前的處理器產品線依應用與技術特性，分為 Cortex-A、Cortex-R、Cortex-M 三個系列。除了與處理器相關連的功能擴充 IP 之外，亦提供 GPU IP 產品。2016 年 9 月 ARM 被日本電信公司 SoftBank 收購。

(2) ARC

ARC 處理器技術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初為超級任天堂遊戲機進行 3D 加速晶片開發，並隨著該晶片產品的成功而獨立成為新的公司。2009 年 11 月，ARC International 被 Virage Logic 所購併。不到一年的時間，於 2010 年 9 月 Virage Logic 又被 EDA 業者 Synopsys 所購併。ARC 處理器成為 Synopsys 矽智財產品線 DesignWare IP 中各種 IP 組合的一部分。

(3) MIPS

2000 年由 SGI 切割出來並轉型為提供處理器 IP 的公司。除了早期被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多款電視遊樂器之外，2000 年後，MIPS 處理器於網路通訊、數位電視、多媒體等各個領域，皆有高佔有率。2012 年 12 月，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購併 MIPS。2017 年 9 月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將 MIPS 賣給 Tallwood Venure Capital。2018 年 6 月 AI 晶片新創公司 Wave Computing 收購 MIPS。

除上述廠商之外，台灣鄰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IC 設計業有一定程度發展或正蓬勃發展等國家，亦有處理器相關技術的研發。日本在處理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上已有數十年之投入，近年除高階超級電腦及 SH 架構處理器外，自有處理器的應用逐漸被可授權處理器取代。SH 架構處理器由瑞薩科技擁有，在消費性電子與汽車電子市場上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但也在持續減少中。SH 架構處理器用於瑞薩科技自家的晶片中，不以矽智財形式提供其他廠商授權。中國大陸則發展自主處理器作為國家級產業策略目標，具體產出則以針對政府單位用伺服器的龍芯處理器晶片為代表，處理器矽智財使用 MIPS 架構的授權，所以無法以矽智財授權方式的業務存在。至於中國其他幾家小型處理器矽智財廠商，除了較無知名度及技術能力尚未獲得認同之外，有的沒有自主架構與核心技術，另外則是業務只侷限於當地區域客戶，不具規模。台灣其他製作嵌入式處理器廠商，有的採取指令集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模式，如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採用 ARM 架構），有的採取相容指令集模式，如金麗科技（採用 x86 架構）。前者除無法掌握處理器核心技術與定義權、缺乏設計彈性之外，其處理器核心只能用在自身設計服務的晶片中，並不能直接授權，同時也要付出相當高額的授權金，受到技術來源廠商的箝制。而後者雖能夠迅速與原指令集之舊有生態系統相連結，但在未掌握處理器基礎技術、缺乏定義權、與專利受箝制的狀況下，對於 SoC 與嵌入式系統所需之較新功能與技術整合，將面臨產品天生就較指令集來源廠商落後數個世代的問題，以及掉入在軟硬體系統配合上需更多資源投入的困境。RISC-V 架構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指令集，目前由 2015 年成立的 RISC-V

Foundation 主導後續架構的訂定及推廣。目前 RISC-V Foundation 超過 400 個會員遍佈全球。除 x86 架構主導 PC 市場，ARM 架構主導手機市場，精簡、可模組化、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預期會成為物聯網及其他消費性市場的主力架構。晶心科技是 RISC-V 基金會的創始及白金會員，也是提供 RISC-V 處理器核心產品軟硬體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電子時報指出，台灣 IC 設計產業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Ecosystem：「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台灣 IC 設計產業 Ecosystem 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於此產業生態體系中，多年以來，大部分台灣 IC 設計廠商所推出的 32/64 位元 SoC 產品當中，最重要之嵌入式處理器多數是國外廠商的產品，且嵌入式處理器對於 SoC 架構及硬體、週邊及相關軟體之選擇深具主導性與影響力。本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對於台灣、中國與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來說，正好補足了長久以來所欠缺之關鍵矽智財的部分，更能夠藉由掌握嵌入式處理器關鍵技術，帶動 SoC 相關技術與核心元件之發展與產業價值之提升，而晶心也可藉此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108 年）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7,734 千元及 60,796 千元。

2、 最近年度（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年	1.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2.0 STD/RDS 2. 成功開發 V5 系列最小之 RISC-V 2 級管線處理器核心 N22 3. 成功開發 V5 架構支援多核心快取一致性（multi-core cache coherence）及 L2 快取控制器的 32 位元處理器 A25MP 4. 成功開發 V5 架構支援多核心快取一致性（multi-core cache coherence）及 L2 快取控制器的 64 位元處理器 AX25MP 5. 成功開發具數位信號處理（DSP）功能的 D25F、A25、AX25 家族 6. 成功開發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2
109 年	1. 發表突破性具備全新高效能記憶存取子系統的 RISC-V 27 系列處理器 2. 發表領先業界支持 RISC-V 向量處理技術的 NX27V 處理器 3. 發表 RISC-V 45 系列高端 8 級管線超純量 (Superscalar)處理器 4. 成功開 BSP 5.1.0 最佳化軟體開發套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1) 擴大在台灣的優勢，深耕與既有客戶的關係，協助客戶量產，加大台灣客戶對營收的貢獻。

(2) 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快速成長的機遇，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建立良好的業務及服務據點，快速累積質量並具的客戶基礎。

(3) 切入日本及韓國大型 IDM 或 IC 設計公司，做好基礎文件及服務形態，穩中求精，建立帶來長期收益的客戶群。

(4) 加強北美，歐洲及以色列業務拓展，以最低的成本並結合代理商體系，針對自己的優勢產品，在重點客戶上取得的重要成績。

2、 長期計劃：

(1) 以品牌結合第三方開發的夥伴，建立本公司的優勢生態圈，建立產品不可取代的優勢，擴大本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

(2) 打進歐美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系統廠或 IDM，提供差異化設計服務，擴大本公司

在歐美的能見度及品牌知名度。

(3) 持續在高階 CPU，打進主流的產品應用，建立本公司產品在客戶心中高品質及高效能的印象。

(4) 持續參與 RISC-V Foundation 的技術（Workshop）及相關研討大會，積極參與規格的訂定及相關開發工具及軟體的研發。

(5) 持續以公司自辦的 RISC-V CON 研討會推廣晶心 V5 架構 RISC-V 處理器核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144,801	192,522
美　　國	23,340	150,364
中國大陸	96,575	103,683
歐　　洲	7,295	27,415
韓　　國	23,989	17,066
日　　本	8,756	3,801
合　　計	304,756	494,851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市面上 32/64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主要的提供者為 ARM (SoftBank)、ARC（Synopsys）、MIPS（Wave Computing）及本公司。根據專長 CPU 技術市場分析專家的 Linley Group 統計資料的計算標準，估計 2018 年使用 CPU IP 的晶片全球總出貨量約為 277 億個，其中本公司 2018 年出貨量為 10 億個的市場佔有率為 3.60%。2019 年本公司出貨量為 15 億個比 2018 年成長 50%。從 2018 年起使用本公司 CPU IP 的晶片出貨量已站穩 10 億個大關並且在 2019 年持續大幅成長，預期 2019 年的市場佔有率可望持續攀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當今市場的趨勢，不僅 3C 產品要求輕薄短小，其他高成長的電子產品領域，如工業控制、物聯網、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也均有多功能高整合的要求。在應用的催生，加上 IC 製程的進步，系統晶片（SoC）已成為 IC 晶片的主流。系統晶片是一種兼具系統整合與提供特定用途的晶片 IC，其內容必須包含具有運算功能的嵌入式處理器（CPU）、記憶體（Memory）、數位邏輯電路（Digital Logic Circuit）、類比電路（Analog Circuit）及其他必要的輸出入（I/O）介面。目前市面上可提供重複使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只有 ARM、ARC、MIPS、Tensilica、本公司及歐美幾家的小型公司。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提供 32/64 位元處理器及其發展平台的智財，不僅藉地利之便提供泛太平洋地區（包括中國）及日本韓國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持續將業務觸角拓展至歐美地區。

根據 ARM 的預測，系統晶片市場成長十分穩健，市場規模到 2025 年可達 1,780 億美金。本公司的技術與產品已成功切入系統晶片各項應用領域，例如：行動通訊的各種裝置、家用市場的數位電視、企業用市場的網路及其儲存裝置、還有智慧裝置、人工智慧及各種微控制器等，對本公司的未來營收成長均可望有極大的助益。

2025 年全球系統晶片市場規模（單位：美金十億）

項目 年度	行動通訊	消費電子	網路設備	智慧裝置	其他	總數
2025 年	30	25	18	40	65	178

資料來源：ARM（2017/3）、本公司整理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由於 IC 製程的多樣性及系統晶片的日益複雜，為降低設計人力的需求及縮短晶片研發的時間，單一晶片使用的智財（IP）也越來越多。根據 Semico Research 的預測，全球智財的營收到 2022 年可達 100 億美元。在新興應用上，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到 2030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250 億個。另外根據 IDC 的資料，亞太地區(不含日本)在 2019 年是物聯網支出最多的地區，其中中國是最大的消費者達 1,686 億美元。另外根據 Tractica 的預測，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晶片組的出貨量到 2025 年將達 4,120 萬個單位。以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使用 CPU IP 的晶片年出貨量小於 5%佔有率的低基期，物聯網裝置應用及人工智慧的高消費量，本公司的營收成長率將可望隨之進一步大幅提升。

4、 競爭利基

(1) 創新的 32/64 位元指令架構 AndeStar™

本公司的指令集架構從最初的 V1、V2、V3 到現在包含 RISC-V 指令並且結合之前版本所有優點的 V5 架構，一直是以創新為其發展原則。不僅採用 16/32 位元混合的指令架構，並且發展出數項創新架構；例如：StackSafe™ 是一種硬體堆棧保護（Hardware stack protection）機制，可增加軟體的可靠度。CoDense™則是縮小程式碼大小的技術。包含其他增加處理器效能的指令，目前已獲得包括美國，中國及本國數十件與 AndeStar™架構有關的專利。

(2) 具有國際知名度

本公司在 2016 年成為 RISC-V Foundation 的創始會員並且在 2019 年晉升為白金會員，成為商用主流處理器智財公司中第一家納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 RISC-V 指令集架構，使開放、精簡、模組化及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正式進入主流 SoC 的應用。新一代的 AndeStar™ V5 架構對嵌入式 32/64 位元 SoC 設計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且將 RISC-V 技術融入晶心科技極為成功的 AndeStar™ V3 架構，同時也包含多項晶心獨創的通用便利功能及應用強化單元，以及客製化指令集擴充（ACE）、數位信號處理（DSP）、安全擴展指令集等。

(3) 具有領先業界的 AndesCore™處理器效能效率

本公司的 AndesCore™處理器在設計初期就以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為目標，在設計上有兩大強處，一個是面積效能，一個是省電效能。也就是說用最小的面積或功耗即可達到最佳效能需求；尤其在省電效能方面，平均而言，領先業界領導廠商 30%以上。

(4) 直覺且標準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

本公司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包含客戶容易上手的圖型界面整合研發環境(IDE）及支援的工具鏈（Toolchains）。對於程式開發，它具備高度優化產生執行快速且精簡程式碼的編譯器，純 C 的嵌入式編程環境，並為微控制器應用而優化的 C 程式庫。這些工具大幅縮短客戶開發軟體的時程，並提升其品質。

(5) 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

針對不同的應用，系統晶片（SoC）的完整架構包含底層的硬體架構平台及架於其上多層次軟體組成的軟體堆疊。本公司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包裝，包括 Linux 作業系統、付費和開源碼的即時作業系統（RTOS）、裝置趨動軟體（Driver）以及中介軟體（Middleware）等。

(6) 彈性可配置的 AndeShape™平台 IP

本公司提供以常用周邊 IP 組合而成的數位軟核平台 IP，提升了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效率和品質，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這些平台 IP 可適用於任何半導體製程，還可在本公司的 FPGA 發展板上進行評估及發展軟體程式。透過它們靈活而且多樣化的配置，客戶可選取最適合的 IP 配置，加入自己的模組（Modules），並且只需要驗證自己的設計即可。值得一提的是 AE200 家族，可提供一個完整驗證的整合式平台，涵蓋大部分微控制器（MCU）都需要使用到的功能，讓客戶快速切入 32 位元 MCU 的市場。AE300 家族平台 IP 則可支援進階的 32/64 位元 AXI/AHB 匯流排系統平台，並且可支援 32 位元，64 位元和 128 位元資料寬度之間互相轉換，及不同標準匯流排之間轉換的需求。

(7) 具有完全自行研發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 AndesCore™處理器 IP、AndeSight™圖型介面的整合開發環境、軟體工具鏈及硬體發展平台，均完全由內部研發設計，因此不論成本及未來的發展均具有優勢。

(8) 精銳的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已超過 150 家，包括知名軟硬體智財（IP）公司、晶圓代工廠、設計服務及軟體工具公司等。例如：台積電、聯電和格羅方德半導體（晶圓代工廠）、智原科技、創意電子、世芯電子、Invecas 、Silex Insight（設計服務）、力旺電子（記憶體矽智財）、SecureRF、Secure-iC（安全 IP）、Kneron（人工智慧 IP）、Imagination（GPU, Bluetooth IP）、Rafael（RF IP）、Mentor Graphics（仿真平台）、Express Logic、Micrium、RT-Thread、Acoinfo SylixOS（即時作業系統 RTOS）以及 Lauterbach、和 J&D （軟體工具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產品已經通過台積電嚴格的品質審核成為其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OIP）計畫中推薦使用的處理器智財（IP），不僅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對公司產品的銷售也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成為 RISC-V Foundation 的創始會員後，吸引多家相關廠商結盟例如: UltraSoC（除錯及追蹤智財）、Imperas（軟體模擬及虛擬平台）、Rambus、Silex Insight、Tiempo、Dover Microsystems、Hex-Five（安全智財及平台）、SEGGER、IAR（軟體工具公司）以及 DeepLite (人工智慧軟體)進一步擴大合作夥伴的規模。

(9) 校園推廣計畫

本公司從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校園推廣計畫，目的是讓在校學生及早熟悉本公司的處理器架構與使用環境，為客戶及公司培養未來工程師，並且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從第一家國立交通大學開始，截至民國 108 年第四季為止，已有 71 家大學簽約，包括國內 32 家、中國 32 家及其他國家 7 家。

(10) 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來自美國矽谷 AMD、DEC、Intel、MIPS、nVidia、Sun 等知名的處理器公司，對處理器的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均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進入門檻高

處理器矽智財的專業技術包含創新的指令集架構、軟體矽智財(Soft IP)的設計、整合的發展環境、發展工具、操作系統及偵錯工具，需具備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及資深的研發人才，進入門檻相當高，因而目前全世界能提供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不到十家。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技術成熟且不斷精進，對於近遠期發展均有縝密的規劃，以因應市場各類的新興需求。

B. 系統晶片市場成長迅速且廣大

根據 ARM 的預測，系統晶片的市場規模從 2016 年到 2025 年成長近 45%。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全球物聯網的裝置到 2030 年達 1,250 億個。本公

司的產品強調高省電效率，正符合物聯網終端裝置低功耗的必備要求。此外物聯網應用所收集的大數據帶動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儲存器與網路設備的升級需求，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形成所謂的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而本公司最新的 64 位元產品正符合這些領域高效能高頻寬高定址的需求趨勢。因此物聯網裝置，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及廣泛系統晶片的蓬勃發展對於本公司的推廣及營收可望有積極的促進效應。

C. 中國大陸 IC 產業發展迅速

根據 IC Insights 的產業報告，中國大陸的 IC 產值從在 2018 年到 2023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15%。藉地利與語言之便，可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客戶及營收將有大幅的成長。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成長不足

因應成長的需求，本公司需要持續招聘人才。但國內過去一直沒有商業化的處理器公司及產業。早期生產處理器的幾家公司，如聯華電子、威盛電子及金麗科技，均為美國英特爾 x86 的指令架構，以 PC 產業為主，缺乏嵌入式處理器的研究。國內關於處理器相關的研究也僅限於少數大學，因此包括處理器架構、硬體設計、發展工具、嵌入式系統的人才均非常缺乏。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教育訓練，長期培育研發人才，並與一流大學（台、清、交、成、中正等）進行研究或實習等合作計畫，以傳承技術並招攬未來的優秀人才。

b. 選擇性的從國外招聘有相關經驗的高端關鍵人才。

c. 申請電機、電腦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的替代役學生，進行長期的培訓。

d. 實施員工認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增強向心力。

e.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以留住人才。

B. 缺少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

本公司專注於軟核矽智財（Soft IP）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最佳效能與效率的嵌入式處理器及發展系統，並未自行發展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的產品，在不同 IC 製程主要效能的技術資料（如：最高頻率、面積及功耗）均採用晶圓廠所提供的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而有些競爭對手具有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的設計團隊，可在不同製程提供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以產生較佳的技術資料。

因應對策：

a. 加強設計的架構，減少因不同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產生的差異性。

b. 與專業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公司強化策略聯盟，增強競爭力。

C. 多元的應用市場目標

嵌入式市場的應用非常多元，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無法針對每一種應用提供軟硬體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因應對策：

a. 加強市場分析及訪問客戶，將資源投注於有最佳投資回報的市場。

b. 尋找更多的策略夥伴合作，以最少的公司資源提供客戶最佳的整體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全力投入創新架構高效能/低功耗的 32/64 位元嵌入式微處理器及相對應系統晶片發展平台的設計與發展，擁有微處理器、系統架構、作業系統、軟體發展工具鏈等技術，對全球快速成長的嵌入式系統應用提供服務。可使用於 SoC、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1) 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移動通信方案
(3) 網際網路方案
(4) 衛星定位
(5) 嵌入式系統方案
(6) 多媒體方案
(7) 精簡型電腦
(8) 記憶體儲存裝置
(9) 感測融合
(10) 穿戴式產品
(11) 物聯網
(12) 功率 IC
(13) 觸控面板控制器
(14) 智慧型電表
(15) 工業控制
(16) 醫療儀器
(17) 車用電子
(18)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9) 數據資料中心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CPU IP 供應商，並無生產實體產品，其提供 IP 服務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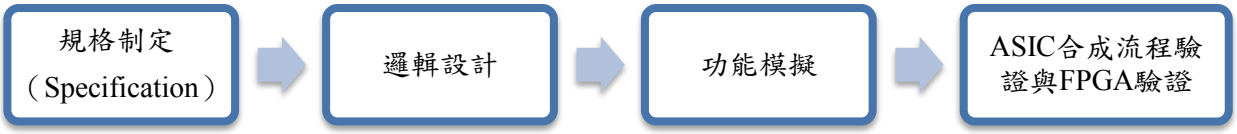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是以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主要產品為矽智財軟核程式碼及軟體工具，無須生產。而支援產品展示及客戶開發的 AndeShape™ 發展板類產品主要之原物料包含 PCB 印刷電路板、FPGA 可編程邏輯閘元件、OM/Flash/DDR 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各式邏輯/類比/控制 IC 元件、振盪器、各式連接器/線材等，皆來源為委外生產及採購。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故各項原物料之供應狀況皆良好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SA	361	31.50	無	BESA	1,488	50.08	無	BESA	543	71.01	無
2	高夫	270	23.56	無	安馳	863	29.05	無	高夫	139	18.16	無
	其他	515	44.94		其他	620	20.87		其他	83	10.83	
	進貨淨額	1,146	100.00		進貨淨額	2,971	100.00		進貨淨額	7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更，108 年度因批量生產，故向 BESA 一次採購足量原料，使其進貨比例及金額提高。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客戶 A	77,324	15.63	無	客戶 A	41,032	38.76	無
2	客戶 B	28,116	9.23	無	客戶 B	61,183	12.36	無	客戶 B	18,687	17.65	無
	其他	276,640	90.77		其他	356,344	72.01		其他	46,143	43.59	
	銷貨淨額	304,756	100.00		銷貨淨額	494,851	100.00		銷貨淨額	105,86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度授權合約及客戶數量均有所變動，故單一客戶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亦隨之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其　他	不適用(註)	3,204	2,321	不適用（註）	3,071	2,432

註：本公司係專業處理器矽智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產品係委外加工，並無產能限制，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智財授權收入	不適用	72,990	不適用	138,039	不適用	97,051	不適用	179,013
權利金收入	不適用	64,407	不適用	10,546	不適用	84,893	不適用	21,823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79,939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52,654	7,404	1,176	11,370	1,318	10,578	980	21,554
合計		144,801		159,955		192,522		302,3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研究發展單位	118	131	137
	管理單位	53	65	66
	合計（人）	171	196	203
平均年歲（歲）		39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2	3.34	3.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7.54%	9.18%	8.87%
	碩士	73.10%	72.45%	72.41%
	大專	9.36%	18.37%	18.7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尾牙摸彩、旅遊保險、聚餐等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員工依法享有勞、健保等保基本保障另外員工的父母、配偶與子女亦享有團保之保障。

(3) 本公司定期辦公室環境檢測、消防檢測，提供員工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

(4) 其他如陪產假、育嬰假、女性員工哺乳時間等，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5) 為增進親子互動及推展員工家庭美學修養，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舉辦繪畫、書法比賽，獲獎作品除展覽於公司藝文園區廊道，並可獲獎金。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3、 退休制度實施狀況：

(1)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另員工自願提繳部分則提出申請後由人資單位依法申報。

(2)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46 條規定，員工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可自請退休。

(3) 108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故無請領退休金之情事。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定期每季召開，勞資雙方可以相互溝通意見，持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保障勞資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本公司未聘僱未成年童工。

(3) 本公司訂有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得以安心照顧工作與家庭。

(4) 本公司訂有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及申訴性騷擾處理之電話、信箱等投訴管道，以維護人權。

綜上所述，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31 ~109.7.31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13 ~110.5.13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9 ~110.1.28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廠房租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1.1 ~109.12.31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112.7.31	廠房租賃	無

註：本公司尚未動用短期放款額度。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858,072	832,634	1,139,150	1,082,279	1,028,005	945,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1,328	3,209	23,154	25,583	24,158
無形資產		1,166	73	40,629	125,283	205,043	236,192
其他資產		921	1,185	1,455	6,391	131,281	126,722
資產總額		860,727	835,220	1,184,443	1,237,107	1,389,912	1,332,4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11	32,772	30,109	48,105	105,938	105,326
	分配後	27,811	32,772	30,109	77,836	120,445 (註 3)	105,326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109,699	105,2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11	32,772	30,109	48,105	215,637	210,586
	分配後	27,811	32,772	30,109	77,836	230,144 (註 3)	210,5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2,916	802,448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1,121,817
股本		359,619	371,399	406,199	426,509	426,509	426,509
資本公積		469,637	459,761	756,338	728,972	728,972	728,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7	(27,984)	(6,451)	34,626	20,918	(31,362)
	分配後	3,877	(27,984)	(6,451)	4,895	6,411 (註 3)	(31,362)
其他權益		(217)	(728)	(1,752)	(1,105)	(2,124)	(2,30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2,916	802,448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1,121,817
	分配後	832,916	802,448	1,154,334	1,159,271	1,159,768 (註 3)	1,121,817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844,404	808,503	1,126,621	1,055,317	957,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21	22,161	10,705	27,898	49,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	1,091	3,004	21,693	23,423
無形資產		841	73	40,629	125,283	205,043
其他資產		885	1,149	1,423	5,624	122,148
資產總額		860,021	832,977	1,182,382	1,235,815	1,357,8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05	30,529	28,048	46,813	78,050
	分配後	27,105	30,529	28,048	76,544	92,557 (註 2)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105,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05	30,529	28,048	46,813	183,543
	分配後	27,105	30,529	28,048	76,544	198,050 (註 2)
股本		359,619	371,399	406,199	426,509	426,509
資本公積		469,637	459,761	756,338	728,972	728,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7	(27,984)	(6,451)	34,626	20,918
	分配後	3,877	(27,984)	(6,451)	4,895	6,411 (註 2)
其他權益		(217)	(728)	(1,752)	(1,105)	(2,1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2,916	802,448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分配後	832,916	802,448	1,154,334	1,159,271	1,159,768 (註 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218,923	208,635	289,377	304,756	494,851	105,862
營業毛利	218,244	207,599	288,437	304,340	494,031	105,737
營業損益	1,459	(37,508)	26,892	35,311	18,579	(39,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8	8,840	(3,170)	7,653	(734)	2,407
稅前淨利	5,947	(28,668)	23,722	42,964	17,845	(37,0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3,877	(31,861)	21,533	41,567	16,023	(37,77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877	(31,861)	21,533	41,567	16,023	(37,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511)	(1,024)	647	(1,019)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7	(32,372)	20,509	42,214	15,004	(37,9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77	(31,861)	21,533	41,567	16,023	(37,7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27	(32,372)	20,509	42,214	15,004	(37,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1	(0.86)	0.51	0.97	0.38	(0.89)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16,573	200,834	270,437	283,164	405,872
營業毛利	215,894	199,798	269,497	282,748	405,052
營業損益	9,566	(25,116)	37,327	39,506	59,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9)	(3,578)	(13,629)	3,434	(41,518)
稅前淨利	5,947	(28,694)	23,698	42,940	17,7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3,877	(31,861)	21,533	41,567	16,0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877	(31,861)	21,533	41,567	16,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511)	(1,024)	647	(1,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7	(32,372)	20,509	42,214	15,004
每股盈餘	0.11	(0.86)	0.51	0.97	0.38

註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	3.92	2.54	3.89	15.51	15.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40.14	60,425.30	35,971.77	5,135.19	4,590.06	4,64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5.37	2,540.69	3,783.42	2,249.83	970.38	897.53
	速動比率	3,050.17	2,507.52	3,748.99	2,215.18	944.01	877.2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9.00	(67.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3.73	4.88	5.2	5.20	4.30
	平均收現日數	78	97	74	70	70.19	84.88
	存貨週轉率（次）	0.48	0.64	0.53	0.27	0.47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42.29	21.86	0.72	1.44	7.35
	平均銷貨日數	760	570	688	1,351	776.59	1,73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00	220.08	127.56	23.12	20.31	17.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5	0.29	0.25	0.38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6	(3.76)	2.13	3.43	1.36	(2.74)
	權益報酬率（%）	0.47	(3.90)	2.2	3.55	1.36	(3.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	(7.72)	5.84	10.07	4.18	(8.68)
	純益率（%）	1.77	(15.27)	7.44	13.64	3.24	(35.68)
	每股盈餘（元）	0.11	(0.86)	0.51	0.97	0.38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	（註 4）	139.72	（註 4）	29.16	54.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6.37	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1	（註 4）	3.77	(0.74)	0.12	4.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3	0.87	1.25	1.77	4.75	0.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14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依照 IFRS16 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致，故負債總額提高。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依照 IFRS16 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故流動負債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3.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提升：主要係因呆滯品去化及應需求增加庫存，故週轉率提高。
4.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銷貨需求增加，故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總額提升，故總資產週轉率提高。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拓展營業規模及投入研發人力，以致費用上升營業利益下降，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5	3.67	2.37	3.79	1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112.43	73,551.60	38,426.56	5,481.04	5,796.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15.31	2,648.31	4,016.76	2,254.32	1,226.82
	速動比率	3,079.53	2,613.26	3,980.00	2,219.85	1,202.6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3.64	5.00	5.88	4.31
	平均收現日數	78	100	72	62	82.26
	存貨週轉率（次）	0.48	0.64	0.53	0.27	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42.29	21.86	5.01	10.58
	平均銷貨日數	765	569	685	1,364	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6.14	274.93	132.08	22.93	17.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4	0.27	0.23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6	(3.76)	2.14	3.44	1.36
	權益報酬率（%）	0.47	(3.90)	2.20	3.55	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	(7.73)	5.83	10.07	4.17
	純益率（%）	1.79	(15.86)	7.96	14.68	3.95
	每股盈餘（元）	0.11	(0.86)	0.51	0.97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0	（註 3）	188.24	13.26	58.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註 3）	4.74	0.58	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0.83	1.17	1.66	2.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依照 IFRS16 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致，故負債總額提高。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依照 IFRS16 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故流動負債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相對收現天數增加。
4.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提升：主要係因呆滯品去化及應需求增加庫存，故週轉率提高。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銷貨需求增加，故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拓展營業規模裝修辦公室致固定資產成本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7.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總額提升，故總之產週轉率提高。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拓展營業規模及投入研發人力，以致費用上升營業利益下降，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A：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B：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C：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38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2,279	1,028,005	(54,274)	(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4	25,583	2,429	10.49
無形資產	125,283	205,043	79,760	63.66
其他資產	6,391	131,281	124,890	1,954.15
資產總額	1,237,107	1,389,912	152,805	12.35
流動負債	48,105	105,938	57,833	120.22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0	109,699	109,699	0
負債總額	48,105	215,637	167,532	348.26
股本	426,509	426,509	0	0
資本公積	728,972	728,972	0	0
保留盈餘	34,626	20,918	(13,708)	(39.59)
其他權益	(1,105)	(2,124)	(1,019)	92.22
股東權益總額	1,189,002	1,174,275	(14,727)	(1.2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發展支出持續投入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配合 IFRS16 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配合 IFRS16 規定認列使用權負債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4,756	494,851	190,095	62.38
營業成本	416	820	404	97.12
營業毛利	304,340	494,031	189,691	62.33
營業費用	269,029	475,452	206,423	76.73
營業利益（損失）	35,311	18,579	(16,732)	(4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3	(734)	(8,387)	(109.59)
稅前利益（損失）	42,964	17,845	(25,119)	(58.47)
所得稅費用	1,397	1,822	425	30.42
稅後淨利（淨損）	41,567	16,023	(25,544)	(6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7	(1,019)	(1,666)	(25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14	15,004	(27,210)	(64.4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銷售成長，故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等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故營業費用增加，相對營業利益減少。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8,368	30,896	(85,957)	(1,433)	471,874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0,896 千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38,384 千元，主要係取得無形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47,573 元，主係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現金剩餘數額為新台幣 478,127 千元，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支出等需求，故未來一年尚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9,706 千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04,756	494,851	105,86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99	(4,835)	1,409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1.15	(0.98)	1.33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以美金為主要影響貨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25 千元及 1,054 千元，新台幣兌美換美金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以美金及新台幣為主，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5%、(0.98%)及 1.33%，所佔比例不大，對於匯率變動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1) 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2) 隨時觀察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未曾因通貨膨脹而衝擊獲利，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或費用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本業發展，各項投資皆謹慎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將持續在 AndeStar™ V5 加入新的架構定義，包括向量延伸指令、安全功能架構、新一代指令集等。AndesCore™ 處理器核心計畫完成 V5 架構延伸指令集，將根據應用趨勢朝更高效能及更低功耗方向進行。AndeSight™ 整合開發環境的開發包括工具鏈，除了開發新型 LLVM 編譯器外並持續對新的處理器指令集與核心管線架構（pipeline architecture）提供支援與優化。AndeSoft™ 軟體堆疊的開發除了增加支援 64 位元操作系統（Operation System）與強化物聯網堆疊支援外，並且對現有最新版本的各種作業系統與應用功能持續進行移植與優化。而 AndeShape™ 平台智財（IP）及 FPGA 發展版包括 Arduino 相容的 Corvette-F1 開發版也支援新的處理器核心。

本公司研發費用多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27,734 千元及 117,203 千元，未來將持續增加研發人力以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預估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經費將佔 109 年全年度營收之 40%以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且因 IP(矽智財)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國際經濟局勢和半導體產業連動甚大，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政策發展與法律變動情形，並充分掌握經濟情勢與產產業環境改變的狀況，以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置之資訊單位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設置 e 化作業委員會，對於使用各項系統所產生的問題與解決方法，定期每月開會檢討。

資訊安全的管理上已制定【資訊系統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辦法】。內容包含對軟硬體管制（包含購置、維護、備份、故障排除、報廢等作業）、帳號權限管理、機房管制、資訊安全規範管理。

本公司目前尚無投保資安險。目前由資訊單位定期檢視系統安全相關記錄。若發現有異常反應，在鑑定、通報資安事件的處理步驟上則依照規定辦理；事後復原與原因調查，將留做記錄，作為資安政策檢討以及避免再犯之可能。倘若情節重大，將通報警政單位處理，以維護本公司資產及營運與客戶資料安全。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相關技術及科技發展，以了解產業動態，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風險事項產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其中進貨為本公司 AndeShape™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配件。此硬體平台可提供客戶進行軟體開發、驗證程式及偵錯，惟此進貨金額不大，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致力於開拓新客戶，107 年度無銷貨比重達超過 10%以上之客戶，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貨超過 10%以上之客戶，均為信譽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企業，雙方往來關係良好，收款情形正常，風險顯然相對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階段性投資任務達成，於 107 及 108 年度間共釋出 2,979,084 股，持股比例由 14.67% 減少為 6.98%。並於 108 年 4 月份解任大股東身份，仍為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並持續注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架構圖（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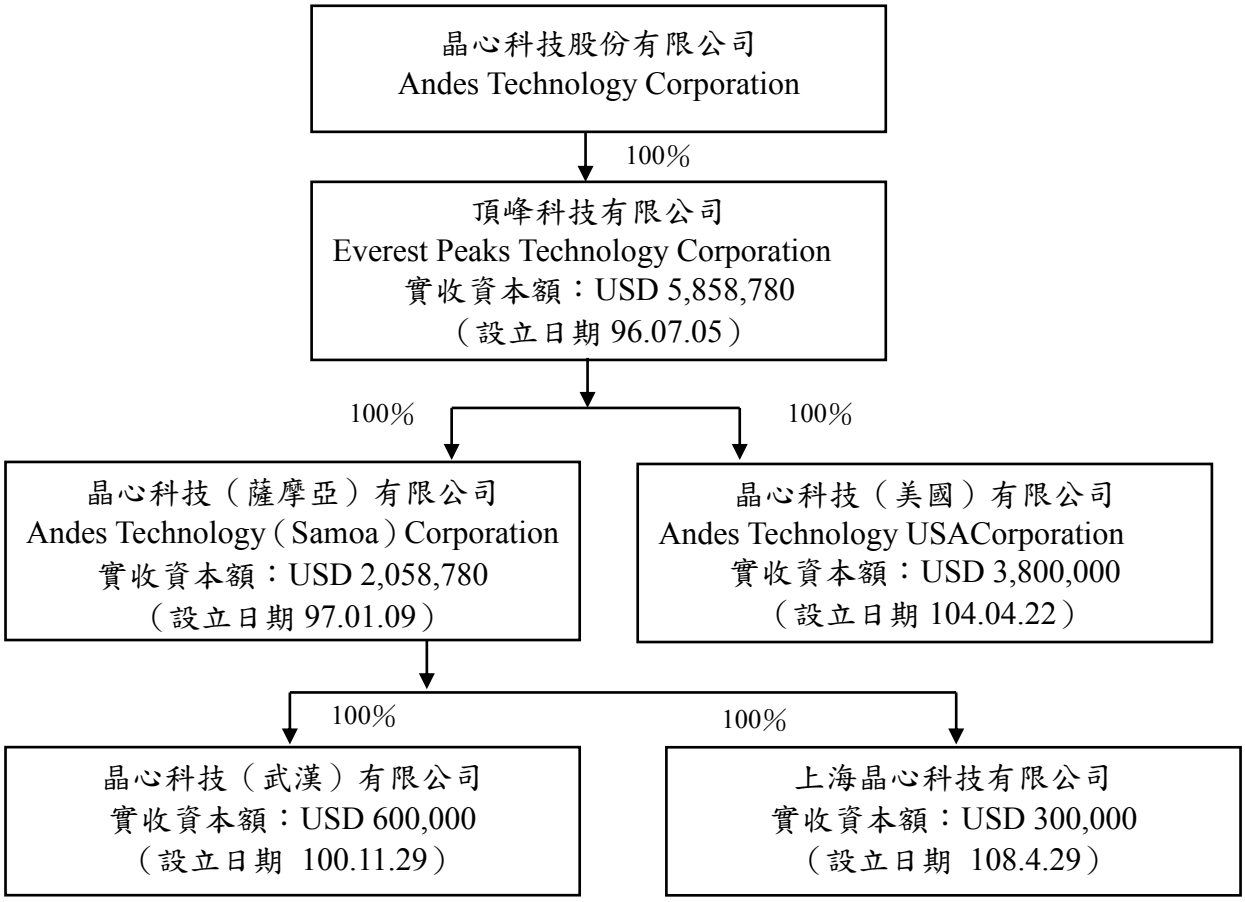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項目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6/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5,8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97/1	薩摩亞	美金 2,0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04/4	美國	美金 3,8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0/11	大陸	美金 6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08/4	大陸	美金 3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5,80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2,0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3,800,000	100%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註）	100%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郭琪		
	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註）	100%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郭琪		
	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1,318	49,673	0	49,673	0	0	(39,706)	(6.78)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64,450	25,010	0	25,010	0	0	1,523	0.74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16,868	110,423	85,760	24,663	154,398	(41,155)	(41,229)	(10.85)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8,117	25,267	6,891	18,376	14,727	2,173	3,677	(註)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9,258	8,480	1,849	6,631	4,215	(2,062)	(2,154)	(註)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
3.大陸投資資訊	56、59-60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介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494,851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以了解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204,66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25,595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會計師：
郭 紹 彬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471,874	33.95	$ 528,368	42.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5,500	23.42	420,000	33.9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9、六.10及七	87,111	6.27	60,061	4.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0	115,351	8.30	53,558	4.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0及七	-	-	2,580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0.02	1,047	0.08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08	0.11	911	0.07
1410	預付款項		26,331	1.89	15,754	1.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8,005	73.96	1,082,279	87.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5,583	1.84	23,154	1.8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25,152	9.0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05,043	14.75	125,283	1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31	0.04	276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5,598	0.40	6,115	0.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907	26.04	154,828	12.52
1xxx	資產總計		$ 1,389,912	100.00	$ 1,237,10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恵明　　會計主管：周金蓮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9及七	$ 37,723	2.72	$ 19,587	1.58
2170	應付帳款		29	-	1,108	0.09
2200	其他應付款		48,423	3.48	26,021	2.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7,465	1.26	-	-
2310	預收款項		53	-	54	0.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5	0.16	1,335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938	7.62	48,105	3.8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09,699	7.89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99	7.89	-	-
2xxx	負債總計		215,637	15.51	48,105	3.8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426,509	30.69	426,509	34.48
3200	資本公積	六.8	728,972	52.45	728,972	58.92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0	0.27	388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0.08	217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3	1.15	34,021	2.75
	保留盈餘合計		20,918	1.50	34,626	2.80
3400	其他權益		(2,124)	(0.15)	(1,105)	(0.09)
3xxx	權益總計		1,174,275	84.49	1,189,002	96.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912	100.00	$ 1,237,10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谷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494,851	100.00	$ 304,7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20)	(0.17)	(416)	(0.14)
5900	營業毛利		494,031	99.83	304,340	99.8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686)	(35.30)	(91,992)	(30.18)
6200	管理費用		(61,750)	(12.48)	(57,821)	(18.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34)	(46.02)	(117,203)	(38.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82)	(2.28)	(2,013)	(0.66)
	營業費用合計		(475,452)	(96.08)	(269,029)	(88.27)
6900	營業利益		18,579	3.75	35,311	11.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8,319	1.68	6,145	2.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1)	(1.37)	1,508	0.49
7050	財務成本		(2,232)	(0.4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	(0.14)	7,653	2.51
7900	稅前淨利		17,845	3.61	42,964	14.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822)	(0.37)	(1,397)	(0.46)
8200	本期淨利		16,023	3.24	41,567	13.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	(0.26)	730	0.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	0.05	(83)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19)	(0.21)	647	0.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4	3.03	$ 42,214	13.8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23		$ 41,5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4		$ 42,214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3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38		$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199	$ 756,338	$ 388	$ 217	$ (7,056)	$ (1,752)	$ 1,154,3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546)	-	(7,54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14,602)	(1,752)	1,146,7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56)	-	-	7,056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10	(20,310)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1,567	-	41,56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6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	647	42,2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6,509	728,972	388	217	34,021	(1,105)	1,189,002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2	-	(3,4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8	(8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31)	-	(29,7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6,023	-	16,02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9)	(1,0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23	(1,019)	15,00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倉萬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45	$ 42,9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4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0	394,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639	1,7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6)	(21,7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927	15,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5,2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82	2,0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	199
A20900	利息費用	2,2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687)	(100,380)
A21200	利息收入	(4,972)	(5,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4)	(153,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	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050)	(37,235)				
A31150	應收帳款	(72,888)	(32,8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0	(2,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	(797)				
A31200	存貨	(697)	148				
A31230	預付款項	(10,577)	(6,447)				
A32125	合約負債	18,136	6,6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50	應付帳款	(1,079)	1,0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84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02	2,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31)	-
A32210	預收款項	(1)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7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0	1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	6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650	(11,9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494)	(160,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2	5,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368	688,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	(1,1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874	$ 528,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96	(7,8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興　　會計主管：周念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128,614 千元；租賃負債增加 128,614 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2.17%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32,888 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5,72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81,86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077)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47,634
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所作之調整	19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28,614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之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到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註 1 及註 2)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註 2)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註 1)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註 2)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增資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陸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增資美金 750 千元、美金 750 千元及美金 1,000 千元，共計美金 2,500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投資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投資美金 300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改良	五～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3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門技術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技術服務合約內容包含矽智財授權及設計支援服務。其中矽智財授權同前述矽智財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處理；設計支援服務係提供勞務，依客戶需求提供矽智財整合服務，部分合約因對於履約義務已完成範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20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8,439	71,781
定期存款	237,100	278,6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146,315	177,967
合　　計	$471,874	$528,36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325,500	$420,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26,760	$60,947
減：備抵損失	(11,409)	(7,389)
小　　計	$115,351	$53,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8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2,580
合　　計	$115,351	$56,13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35	$436
在 製 品	-	103
製 成 品	1,373	372
合　　計	$1,608	$91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0 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8 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者為 18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416 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75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3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01.01	$2,988	$-	$8,183	$14,990	$26,161
增添	4,644	1,743	923	386	7,696
處分	(281)	-	(480)	-	(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	-	(50)
108.12.31	$7,351	$1,743	$8,576	$15,376	$33,046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979	$-	$1,612	$416	$3,007
折舊	1,526	195	1,905	1,380	5,006
處分	(281)	-	(240)	-	(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	(2)	(29)
108.12.31	$2,224	$195	$3,250	$1,794	$7,46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127	$1,548	$5,326	$13,582	$25,5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82	$2,855	$-	$-	$4,437
增添	1,406	5,372	-	14,990	21,768
處分	-	(41)	-	-	(41)
移轉	-	-	14,990	(14,9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	(3)
107.12.31	$2,988	$8,183	$14,990	$-	$26,161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470	$758	$-	$-	$1,228
折舊	509	861	416	-	1,786
處分	-	(4)	-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	(3)
107.12.31	$979	$1,612	$416	$-	$3,00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09	$6,571	$14,574	$-	$23,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01.01	$85,085	$56,907	$1,132	$143,124
增添－內部發展	125,595	-	-	125,595
增添－單獨取得	-	-	92	92
移轉	(112,208)	112,208	-	-
108.12.31	$98,472	$169,115	$1,224	$268,811
107.01.01	$6,020	$35,700	$1,119	$42,839
增添－內部發展	100,272	-	-	100,272
增添－單獨取得	-	-	108	108
處份	-	-	(95)	(95)
移轉	(21,207)	21,207	-	-
107.12.31	$85,085	$56,907	$1,132	$143,124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	$17,402	$439	$17,841
攤銷	-	45,519	408	45,927
108.12.31	$-	$62,921	$847	$63,76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	$2,058	$152	$2,210
攤銷	-	15,344	382	15,726
處份	-	-	(95)	(95)
107.12.31	$-	$17,402	$439	$17,84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8,472	$106,194	$377	$205,043
107.12.31	$85,085	$39,505	$693	$125,28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01.01~ 108.12.31	107.01.01~ 107.12.31
推銷費用	$36	$36
管理費用	$341	$341
研發費用	$45,550	$15,349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864 千元及 8,882 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26,509 千元及 42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42,651 千股及 42,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 20,31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1 千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727,198	$727,198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728,972	$728,9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02	$3,402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86)	8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07	29,731	$0.34012216	$0.697086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自資本公積提撥 7,056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08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107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276,064	56	$211,029	69
權利金收入	106,716	22	74,953	25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79,939	16	-	-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29,718	6	17,022	5
小　　計	492,437	100	303,004	99
其他收入	2,414	-	1,752	1
合　　計	$494,851	100	$304,756	10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註)	$419,350	$287,734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75,501	17,022
合　　計	$494,851	$304,756

註： 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06,716 千元及 74,953 千元，係以銷售基礎計算，以發生後續銷售時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矽智財授權	$87,111	$60,061	$22,826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58,976 千元及 21,741 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0。

B. 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合約負債—流動			
矽智財授權	$2,412	$3,912	$-
矽智財維護服務	33,407	12,401	9,637
抵減	1,904	3,274	3,274
合　　計	$37,723	$19,587	$12,911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有 12,753 千元及 8,878 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1,282)	$(2,0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一(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2,293	$-	$4,128	$29,039	$11	$-	$3,073	$148,544
損失率	-%	-%	2%	1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3)	(2,904)	(3)	-	(3,073)	(6,013)
小　　計	$112,293	$-	$4,095	$26,135	$8	$-	$-	$142,5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二(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931	$-	$-	$-	$-	$5,396	$65,327
損失率	-%	-%	3%	10%	4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5,396)	(5,396)
小　　計	$59,931	$-	$-	$-	$-	$-	$59,931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02,462

註 1： 群組一及群組二係依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域分類，相關之預期損失率，係依各群組項下之客戶個別評估。

註 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一(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3,328	$2,396	$-	$921	$1	$-	$1,129	$67,775
損失率	-%	-%	2%	1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92)	-	-	(1,129)	(1,221)
小　　計	$63,328	$2,396	$-	$829	$1	$-	$-	$66,554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二(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9,262	$-	$-	$323	$154	$6,074	$55,813
損失率	-%	-%	3%	10%	4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2)	(62)	(6,074)	(6,168)
小　　計	$49,262	$-	$-	$291	$92	$-	$49,645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16,199

註 1：群組一及群組二係依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域分類，相關之預期損失率，係依各群組項下之客戶個別評估。

註 2：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08.01.01	$-	$7,389
本期增加金額	-	11,2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7,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
108.12.31	$-	$11,40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8,138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8,138
本期增加金額	-	2,0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107.12.31	$-	$7,389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 7,075 千元。

1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25,15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 14,367 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127,164	
流　　動	$17,465	
非 流 動	$109,69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7,6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5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7,842 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2,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365
合　　計		$95,72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50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28,896	$ 228,896	$-	$137,028	$137,028
勞健保費用	-	21,923	21,923	-	15,223	15,223
退休金費用	-	11,864	11,864	-	8,882	8,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82	882	-	525	525
折舊費用	-	22,639	22,639	-	1,786	1,786
攤銷費用	-	45,927	45,927	-	15,726	15,72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99%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945 千元及 189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30 千元及 36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730 千元及 363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	$5,141
其他收入－其他	3,347	1,004
合　　計	$8,319	$6,14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35)	$3,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240)	(37)
什項支出	(1,746)	(1,954)
合　　計	$(6,821)	$1,508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32)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	$-	$(1,274)	$255	$(1,019)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	$730	$(83)	$647

1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其他	$1,822	$1,397
所得稅費用	$1,822	$1,3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5	$(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845	$42,96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69	$8,5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4,903)	(8,588)
其他	1,809	1,3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22	$1,39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	$-	$255	$-	$-	$-	$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6						$5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						$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本 公 司	九十七年	$82,011	$-	$40,688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45,944	81,704	145,944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19,980	119,980	119,980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114,257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8,644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合　　計		$510,974	$615,902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 82,668 千元及 59,138 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2,157 千元及 145,542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023	$4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2,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9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千元)	$16,023	$4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2,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	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9	42,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0.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6	$29,929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75 天。

2. 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0

4.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2,200

5. 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為 790 千元，按月支付。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88	$19,446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合　　計	$22,728	$19,986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1,854	$528,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420,0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15,351	56,138
其他應收款	230	1,047
存出保證金	5,598	6,115
合　　計	$918,533	$1,011,648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	$1,108
其他應付款	48,423	26,021
租賃負債－流動	17,465	(註)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699	(註)
合　　計	$175,616	$27,12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25 千元及 1,054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26%及 38.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9	$-	$-	$-	$29
其他應付款	48,423	-	-	-	48,423
租賃負債	17,465	30,840	27,392	51,467	127,164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款項	$1,108	$-	$-	$-	$1,108
其他應付款	26,021	-	-	-	26,0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9	29.98	$175,062
人民幣	4,064	4.305	17,497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	29.98	$22,538
人民幣	422	4.305	1,818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79	30.715	$109,935
人民幣	6,462	4.472	28,8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	30.715	$4,531
人民幣	359	4.472	1,606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835)千元及 3,499 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192,522	$144,801
美　　國	150,364	96,575
中國大陸	103,683	23,989
歐　　洲	27,415	23,340
韓　　國	17,066	8,756
日　　本	3,801	7,295
合　　計	$494,851	$304,756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345,415	$146,976
中國大陸	1,781	83
美　　國	8,582	1,378
合　　計	$355,778	$148,437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A 客戶	$77,324	$-
B 客戶	$61,183	$28,116
合　計	$138,507	$28,116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81,318	$118,562	5,858,780	100%	$49,673	$(39,706)	$(39,706)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55,192	2,058,780	100%	$25,010	$1,523	$1,523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16,868	$63,370	3,800,000	100%	$24,663	$(41,229)	$(41,229)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17	$-	$-	$18,117	$3,677	100.00%	$3,677	$18,376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	$9,258	$-	$9,258	$(2,154)	100.00%	$(2,154)	$6,6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6,982 (USD900,000)	$704,565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合約資產	$5,69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1%
				銷貨收入	$8,12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64%
				合約負債－流動	$889	依合約規定	0.06%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62%
				銷貨收入	$73,83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4.92%
				合約負債－流動	$4,900	依合約規定	0.35%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8%
				合約負債－流動	$59	依合約規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
3.大陸投資資訊	56、58-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405,872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以了解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204,66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25,595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 紹 彬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13,898	30.48	$ 510,920	41.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5,500	23.97	420,000	33.9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六.11及七	73,352	5.40	55,443	4.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74,297	5.47	33,391	2.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1及七	50,919	3.75	18,929	1.5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	0.02	495	0.0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08	0.12	911	0.07
1410	預付款項		17,770	1.31	15,228	1.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7,531	70.52	1,055,317	85.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9,673	3.66	27,898	2.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423	1.73	21,693	1.7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16,949	8.6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5,043	15.10	125,283	1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31	0.04	276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4,668	0.34	5,348	0.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287	29.48	180,498	14.61
1xxx	資產總計		$ 1,357,818	100.00	$ 1,235,8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俊宏

晶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 22,814	1.68	$ 18,433	1.49
2170	應付帳款		29	-	126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825	2.93	26,865	2.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3,084	0.97	-	-
2310	預收款項		53	-	54	0.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5	0.17	1,335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050	5.75	46,813	3.7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5,493	7.7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93	7.77	-	-
2xxx	負債總計		183,543	13.52	46,813	3.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426,509	31.41	426,509	34.51
3200	資本公積	六.9	728,972	53.69	728,972	58.99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0	0.28	388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0.08	217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3	1.18	34,021	2.75
	保留盈餘合計		20,918	1.54	34,626	2.80
3400	其他權益		(2,124)	(0.16)	(1,105)	(0.09)
3xxx	權益總計		1,174,275	86.48	1,189,002	96.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7,818	100.00	$ 1,235,8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分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405,872	100.00	$ 283,1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20)	(0.20)	(416)	(0.15)
5900	營業毛利		405,052	99.80	282,748	99.8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665)	(24.06)	(69,542)	(24.56)
6200	管理費用		(59,928)	(14.77)	(55,892)	(19.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33)	(44.68)	(115,637)	(40.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30)	(1.68)	(2,171)	(0.76)
	營業費用合計		(345,756)	(85.19)	(243,242)	(85.90)
6900	營業利益		59,296	14.61	39,506	13.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6,879	1.69	6,028	2.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6)	(1.66)	2,869	1.01
7050	財務成本		(1,965)	(0.48)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06)	(9.78)	(5,463)	(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18)	(10.23)	3,434	1.21
7900	稅前淨利		17,778	4.38	42,940	15.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755)	(0.43)	(1,373)	(0.48)
8200	本期淨利		16,023	3.95	41,567	14.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	(0.31)	730	0.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	0.06	(83)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19)	(0.25)	647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4	3.70	$ 42,214	14.91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3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38		$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illegible]分　　經理人：林[illegible]明　　會計主管：周[illegibl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199	$ 756,338	$ 388	$ 217	$ (7,056)	$ (1,752)	$ 1,154,3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546)	-	(7,54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14,602)	(1,752)	1,146,7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56)	-	-	7,056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10	(20,310)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1,567	-	41,56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6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	647	42,2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6,509	728,972	388	217	34,021	(1,105)	1,189,002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2	-	(3,4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8	(8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31)	-	(29,7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6,023	-	16,02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9)	(1,0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23	(1,019)	15,00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蕙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778	$ 42,9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4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0	394,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730	1,6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55)	(21,926)
A20200	攤銷費用	45,927	15,7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2)	(20,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30	2,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49)
A20900	利息費用	1,9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	165
A21200	利息收入	(4,832)	(5,0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687)	(100,3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706	5,4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84)	(172,9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909)	(36,099)				
A31150	應收帳款	(47,736)	(23,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90)	(6,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	(245)				
A31200	存貨	(697)	148				
A31230	預付款項	(2,542)	(5,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4,381	5,6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15)	-
A32150	應付帳款	(97)	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3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60	5,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46)	-
A32210	預收款項	(1)	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022)	(166,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0	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920	677,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35	2,1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898	510,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52	5,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9)	(1,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08	6,2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illegible]　　經理人：林志[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含[illegibl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1號10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115,760 千元；租賃負債增加 115,760 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70%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37,212 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78,548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5,51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092)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41,147
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所作之調整	19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15,760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改良	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u>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u>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3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門技術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u>矽智財授權收入</u>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技術服務合約內容包含矽智財授權及設計支援服務。其中矽智財授權同前述矽智財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處理；設計支援服務係提供勞務，依客戶需求提供矽智財整合服務，部分合約因對於履約義務已完成範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20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0,463	54,333
定期存款	237,100	278,6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146,315	177,967
合　　計	$413,898	$510,92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325,500	$42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79,699	$38,699
減：備抵損失	(5,402)	(5,308)
小　　計	74,297	33,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19	18,929
合　　計	$125,216	$52,32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35	$436
在 製 品	-	103
製 成 品	1,373	372
合　　計	$1,608	$91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20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8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者為18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16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17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9,673	100.00%	$27,898	1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十二月透過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轉投資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美金750千元、美金75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透過由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轉投資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千元。

(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01.01	$2,988	$-	$6,280	$14,990	$24,258
增添	4,644	1,743	135	-	6,522
處分	(281)	-	(480)	-	(761)
108.12.31	$7,351	$1,743	$5,935	$14,990	$30,019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979	$-	$1,170	$416	$2,565
折舊	1,526	195	1,498	1,333	4,552
處分	(281)	-	(240)	-	(521)
108.12.31	$2,224	$195	$2,428	$1,749	$6,596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127	$1,548	$3,507	$13,241	$23,42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82	$2,318	$-	$-	$3,900
增添	1,406	3,962	-	14,990	20,358
移轉	-	-	14,990	(14,990)	-
107.12.31	$2,988	$6,280	$14,990	$-	$24,258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470	$426	$-	$-	$896
折舊	509	744	416	-	1,669
107.12.31	$979	$1,170	$416	$-	$2,565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09	$5,110	$14,574	$-	$2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7.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01.01	$85,085	$56,907	$1,132	$143,124
增添－內部發展	125,595	-	-	125,595
增添－單獨取得	-	-	92	92
移轉	(112,208)	112,208	-	-
108.12.31	$98,472	$169,115	$1,224	$268,811
107.01.01	$6,020	$35,700	$1,119	$42,839
增添－內部發展	100,272	-	-	100,272
增添－單獨取得	-	-	108	108
處分	-	-	(95)	(95)
移轉	(21,207)	21,207	-	-
107.12.31	$85,085	$56,907	$1,132	$143,124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	$17,402	$439	$17,841
攤銷	-	45,519	408	45,927
108.12.31	$-	$62,921	$847	$63,768
107.01.01	$-	$2,058	$152	$2,210
攤銷	-	15,344	382	15,726
處分	-	-	(95)	(95)
107.12.31	$-	$17,402	$439	$17,84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8,472	$106,194	$377	$205,043
107.12.31	$85,085	$39,505	$693	$125,28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推銷費用	$36	$36
管理費用	$341	$341
研發費用	$45,550	$15,349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24元及8,568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26,509千元及426,50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2,651千股及42,65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 20,31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1 千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727,198	$727,198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728,972	$728,9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02	$3,402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86)	8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07	29,731	$0.34012216	$0.697086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自資本公積提撥 7,056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08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107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239,909	59	$191,467	68
權利金收入	105,492	26	74,629	26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33,466	8	-	-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24,709	6	15,642	5
小　　計	403,576	99	281,738	99
其他收入	2,296	1	1,426	1
合　　計	$405,872	100	$283,164	10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註)	$365,222	$267,522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40,650	15,642
合　　計	$405,872	$283,164

註： 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05,492 千元及 74,629 千元，係以銷售基礎計算，以發生後續銷售時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矽智財授權	$73,352	$55,443	$19,344

本公司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為 49,600 千元及 19,344 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1。

B. 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合約負債—流動			
矽智財授權	$2,412	$3,912	$-
矽智財維護服務	18,498	11,247	9,495
抵減	1,904	3,274	3,274
合　　計	$22,814	$18,433	$12,769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有 9,808 千元及 8,734 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6,830)	$(2,17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一(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8,626	$-	$126	$-	$11	$-	$-	$148,763
損失率	-%	-%	2%	1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	-	(3)	-	-	(6)
小　　計	$148,626	$-	$123	$-	$8	$-	$-	$148,757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二(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9,811	$-	$-	$-	$-	$5,396	$55,207
損失率	-%	-%	3%	10%	4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5,396)	(5,396)
小　　計	$49,811	$-	$-	$-	$-	$-	$49,811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98,568

註 1： 群組一及群組二係依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域分類，相關之預期損失率，係依各群組項下之客戶個別評估。

註 2：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一(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4,324	$-	$-	$921	$1	$-	$1,129	$76,375
損失率	-%	-%	2%	1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92)	-	-	(1,129)	(1,221)
小　　計	$74,324	$-	$-	$829	$1	$-	$-	$75,154

	未逾期	逾期天數					
群組二(註 1)：	(註 2)	30 天內	3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226	$-	$-	$323	$154	$3,993	$36,696
損失率	-%	-%	3%	10%	4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2)	(62)	(3,993)	(4,087)
小　　計	$32,226	$-	$-	$291	$92	$-	$32,609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07,763

註 1：群組一及群組二係依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域分類，相關之預期損失率，係依各群組項下之客戶個別評估。

註 2：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08.01.01	$-	$5,308
本期增加金額	-	6,8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6,736)
108.12.31	$-	$5,402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5,856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856
本期增加金額	-	2,1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19)
107.12.31	$-	$5,30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 6,736 千元。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116,949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 14,367 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118,577	
流　　動	$13,084	
非 流 動	$105,4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3,17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3,515 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6,7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778
合　　計		$78,54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504

註：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6,628	$156,628	$-	$113,720	$113,720
勞健保費用	-	16,913	16,913	-	13,626	13,626
退休金費用	-	10,624	10,624	-	8,568	8,568
董事酬金	-	660	660	-	559	5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81	881	-	525	525
折舊費用	-	17,730	17,730	-	1,669	1,669
攤銷費用	-	45,927	45,927	-	15,726	15,726

註：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及 1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8 千元及 14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70 千元及 702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99%及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8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30千元及36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730 千元及 363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1	$5,069
其他收入－其他	2,048	959
合　　計	$6,879	$6,02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71)	$3,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	-
什項支出	(1,715)	(752)
合　　計	$(6,726)	$2,869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5)	(註)

註：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	$-	$(1,274)	$255	$(1,019)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	$730	$(83)	$647

1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其他	1,755	1,373
所得稅費用	$1,755	$1,3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5	$(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778	$42,9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	$3,556	$8,5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4,903)	(8,588)
其他	1,755	1,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755	$1,37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	$-	$255	$-	$-	$-	$5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5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6						$5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						$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82,011	$-	$40,688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45,944	81,674	145,944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19,980	119,980	119,980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114,257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8,644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510,944	$615,90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2,157千元及145,54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023	$4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2,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97

	108 年度	107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千元)	$16,023	$4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2,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	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9	42,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0.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6	$29,929
子公司	84,360	32,889
合　　計	$93,696	$61,818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75 天。

2. 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子公司	5,692	5,842
合　　計	$5,692	$7,37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0
子公司	50,919	16,349
合　　計	$50,919	$18,929

4.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2,200
子公司	5,848	2,085
合　　計	$8,900	$4,285

5. 與關係人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為 790 千元，按月支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佣金費用為 6,520 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支付予子公司研究設計費用為 7,409 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3,686 千元。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88	$19,446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合　　計	$22,728	$19,986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3,878	$510,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420,0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5,216	52,320
其他應收款	187	495
存出保證金	4,668	5,348
合　　計	$869,449	$989,063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	$126
其他應付款	39,825	26,865
租賃負債—流動	13,084	(註)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493	(註)
合　　計	$158,431	$26,99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9千元及1,01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19 %及54.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9	$-	$-	$-	$29
其他應付款	39,825	-	-	-	39,825
租賃負債	13,084	26,634	27,392	51,467	118,577
107.12.31					
應付款項	$126	$-	$-	$-	$126
其他應付款	26,865	-	-	-	26,86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76	29.98	$149,1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	29.98	6,270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14	30.715	$107,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	30.715	6,603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771)千元及3,621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81,318	$118,562	5,858,780	100%	$49,673	$(39,706)	$(39,706)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55,192	2,058,780	100%	$25,010	$1,523	$1,523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16,868	$63,370	3,800,000	100%	$24,663	$(41,229)	$(41,229)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17	$-	$-	$18,117	$3,677	100.00%	$3,677	$18,376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	$9,258	$-	$9,258	$(2,154)	100.00%	$(2,154)	$6,6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6,982 (USD900,000)	$704,565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合約資產	$5,69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1%
				銷貨收入	$8,12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64%
				合約負債－流動	$889	依合約規定	0.06%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62%
				銷貨收入	$73,83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4.92%
				合約負債－流動	$4,900	依合約規定	0.35%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8%
				合約負債－流動	$59	依合約規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介